宁波市律师与律师事务所

执业规范文件汇编

**二○一八年十一月**

**编写说明**

史尚宽先生曾说过：“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品格修养尤为重要。”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正如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在《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一书中曾写道：“要介绍管理律师职业的法律而不说明它所必须遵守的职业行为规则，就像要塑造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一样空洞和荒唐，因为那些规则乃是影响律师职业最重要的规则，它们反映了律师职业的精髓和实质。”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本质作用在于通过规范引导律师的职业行为，保证律师遵守法律服务的基本规则，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律师行业的秩序，保障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有很大的发展，法治建设也在向着更完善、更健全的目标迈进。《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律师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陆续修订和制定，也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市律协纪律考核委员会与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将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进行汇编整理，以飨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共同学习。

宁波市律师协会

2018年11月

**编缉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力明

**副组长：**徐衍修、范芙蓉、张友明、陈益亭、王均伟

**责任编辑：**茅迪群、葛攀攀、林成杰

**其他成员：**杨培尔、周静尧、何方荣、窦鹤年、陈文泽、章伟、

阮文良、何波、周正付、卜未鸣、陶旭峰、许见红、

邵金、谢恩斌、山曼、朱作德、童哲、李军飞、

王超、卢万庆、周含宇、吕甲木、沈杰、顾猛、

卢晓春、胡文波、李颂、钟明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3年修订） 1

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3

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5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2

五、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54

六、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56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61

八、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63

九、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 66

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73

十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80

十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86

十三、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 91

十四、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97

十五、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112

十六、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17

十七、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119

十八、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23

十九、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127

二十、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 174

二十一、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 179

二十二、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 182

二十三、浙江省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190

二十四、宁波市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 204

二十五、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工作规则 210

二十六、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220

二十七、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2018年修订） 243

二十八、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 246

二十九、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249

三十、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规程 253

三十一、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2017年修订） 257

三十二、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259

三十三、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实施意见 269

三十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274

三十五、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288

三十六、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2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3修订）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01年 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 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http://www.lawtime.cn/info/lvshi/lssws/)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hetongfa/falvzeren/)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dangsiren/)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wmsxwnl/)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xzmsxwnl/)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http://www.lawtime.cn/info/xingfa/fanzuixinli/guoshifanzui/)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zssszsqijian/)不得从事[诉讼代理](http://www.lawtime.cn/info/xsbhdl/susongdaili/)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daili/)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http://www.lawtime.cn/info/hehuo/)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http://www.lawtime.cn/info/hehuo/hehuoren/)，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zhaiwu/)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http://wenshu.lawtime.cn/shenqing/)；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http://www.lawtime.cn/info/hehuo/hehuoxieyi/)。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 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 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http://xingzheng.lawtime.cn/xzfg/)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http://www.lawtime.cn/info/lvshi/sheli/)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ldzydngl/)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http://www.lawtime.cn/info/hetong/htfanben/weituo/)，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faren/)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http://www.lawtime.cn/info/lvshi/flgw/)；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beibao/)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http://www.lawtime.cn/info/xingfa/falvyuanzhu/)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http://www.lawtime.cn/info/xsbhdl/bianhuren/)，接受[自诉案件](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zisuanjian/)自诉人、[公诉案件](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gongsuanjian/)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http://www.lawtime.cn/info/tiaojie/)、[仲裁](http://www.lawtime.cn/info/zhongcai/)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http://wenshu.lawtime.cn/)，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dlsqwts/)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shisusongfa/)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http://www.lawtime.cn/info/qubaohoushen/jianshijizhu/)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http://www.lawtime.cn/info/xsbhdl/qisu/)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zhengren/)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http://www.lawtime.cn/info/zhian/cfcxdiaocha/)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ssdlren/)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xsssznzhencha/)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qzssjuliu/)、[逮捕](http://www.lawtime.cn/info/xingshisusongfa/qzssdaibu/)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http://xingzheng.lawtime.cn/xzsscjrdisanren/)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http://www.lawtime.cn/info/zhongcai/zhongcaiy/)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http://www.lawtime.cn/info/xingfa/raoluanggzx/)、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http://www.lawtime.cn/info/zhongcai/zczxting/)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frshtt/)，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 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 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申请书；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其律师执业。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军队律师的执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六）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七）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军队法律顾问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律师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和司法部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进行裁量，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对律师给予警告、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处罚，可以酌情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四十条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的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律师违法行为造成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执行处罚的期间以及期满未愈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自行决定解散，不得申请变更名称，不得申请分立、合并，不得申请设立分所；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分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决定应当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地区、州以及不设区的地级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4年3月19日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86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37号，经1995年1月1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公平竞争，维护律师行为的正常执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必须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  
　　第三条 鼓励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下列行为，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通过招聘启事、律师事务所简介、领导人题写名称或其他方式，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二）在律师名片上印有律师经历、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头衔的；  
　　（三）借助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通过与某机关、部门联合设立某种形式的机构而对某地区、某部门、某行业或某一种类的法律事务进行垄断的；  
　　（四）故意诋毁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声誉，争揽业务的；  
　　（五）无正当理由，以在规定收费标准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的；  
　　（六）采用给予客户或介绍人提取“案件介绍费”或其它好处的方式承揽业务的；  
　　（七）故意在当事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的；  
　　（八）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

第五条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３至６个月，并责令其消除影响；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３至１２个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公开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律师事务所有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停业整顿。

第七条　对于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从重处罚，直至报请司法行政机关取消其律师资格或撤消该律师事务所。  
　　第八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按照《[律师惩戒规则](javascript:SLC(5998,0))》及本规定，负责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监督和惩戒。  
　　第九条　地、市（州）的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本辖区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  
　　依照本规定应给予停止执业６个月以上或停业整顿以上惩戒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惩戒委员会批准决定。  
　　第十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供被投诉事项的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据；有权询问被投诉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证人，并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互相监督，对于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向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惩戒委员会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接到投诉的，应及时转有管辖权的律师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的惩戒处分，应在全国或省级律师报刊上予以公告，所需费用由被惩戒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负担。  
　　第十三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人员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照本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61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通知》（中发[2004]21号）精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 法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价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政府制定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以实行听证。

第八条 政府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律师业的长远发展，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律师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与法定税金确定。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婚姻、继承案件；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结算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费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部分，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办法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二)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三) 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四)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律师法》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二）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规定的；

（三）不向委托人提供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用概算，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向委托人提交代交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的有效凭证的；

（四）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规定的；

（五）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超越定价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7〕286号）和《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0〕392号）同时废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14]2755号

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现就放开部分地方实行定价管理的服务价格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对已具备竞争条件的以下7项服务价格，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抓紧履行相关程序，放开价格。

（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收费，即：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并出具有关报告等服务收费。

（二）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即：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三）税务师事务所服务。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鉴证服务收费，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的服务收费。

（四）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除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下列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五）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进行居间代理服务收取的佣金。

（六）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等向业主收取的费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小区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放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考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同时建立补贴机制。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以及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放开上述7项服务价格时，应要求各经营者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等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服务价格文件，尽快放开相关服务价格，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有关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17日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

# 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2011〕212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司法局：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精神，现就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案件难易程度，律师社会信誉、服务能力、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以及委托人的支付能力等，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

二、附件中的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执行。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按照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反诉案件的收费,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

三、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律师事务所按不超过标准上限5倍的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四、国内诉讼案件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法律事务的，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律师事务所也可采取计时收费方式。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

承办律师为2人及以上的，按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时收费具体标准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六、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载明收费条款，对收费项目、标准、方式、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等予以明确。

七、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通过在醒目位置公布、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材料等方式，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通知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

**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1500-8000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1500-10000元/件

一审审判阶段：2500-25000元/件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2500-1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6-8%，收费不足2500元的，可按2500元收取。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5-6%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4-5%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3-4%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2-3%

1000万元以上：1-2%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2500-1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

（司发通[2004]32号　2004年3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于2004年3月20日通过了《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现转发你们。

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是搞好律师队伍建设的基础环节，对于进一步完善律师事务所的运行机制，规范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管理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把《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的实施与律师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律师事务所进行对照检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方法。要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经常性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检查活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适用于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中依法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订立、变更，应当符合本规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以及本所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

　　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第二章　内部管理结构**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合理划分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保障律师事务所合法、有序运行。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策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

　　(二)修改章程和合伙协议;

　　(三)撤销、纠正日常管理机构违法、不当的行为;

　　(四)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

　　(五)吸收和辞退合伙人、合作人，推选律师事务所主任;

　　(六)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分配、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

　　(七)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其他重大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合作人会议为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合伙人、合作人会议的组成、具体职责和议事规则，由律师事务所章程规定。

　　合伙人、合作人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的重大事务。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依照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可以实行主任负责制，也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部(室)等机构。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主任的产生方式及其职责，由律师事务所章程确定。

　　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主任不得由非专职律师担任。

　　第十条　国资律师事务所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应当对设立该所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律师事务所主任应当将所内重大事务，提交律师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构在变更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所内事务时，应当听取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及时通报、披露必要的信息。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管理内部事务，不得对内设部(室)、分支机构及个人以收取固定费用的方式放弃管理。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断提高律师执业水平，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聘用下列人员从事律师业务：

　　(一)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

　　(二)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四)品德不良的;

　　(五)其他因生理、精神等方面的原因不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

　　第十五条　国资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的内容，应当合法、公平、明确、完整。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福利待遇;

　　(三)非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不被辞退;

　　(四)以合同约定提出辞职;

　　(五)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十七条　聘用合同期满后，律师申请转所执业的，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管的业务案卷;

　　(二)尚未办结案件的有关材料和证据，但委托人不同意移交的除外;

　　(三)未清结的财务凭证、现金、支票等;

　　(四)负责保管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材料和物品。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与律师进行清结，并出具转所执业所需的各种材料。

　　律师因聘用合同解除或被律师事务所辞退而离开律师事务所的，应按上述规定与律师事务所办理清结事项。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就清结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当及时提请律师协会进行调解。

　　律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或者阻拦律师转所。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接受和管理实习人员学习。

　　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实习人员单独办理律师业务。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的条件严格进行审查，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律师执业证书的年度注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该律师的执业证书逐级上交至发证机关。律师拒不交出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发证机关。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所内业务学习与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开展职业道德培训。

　　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学历教育、进修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

　　律师事务所根据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所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施警告、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律师事务所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接受委托，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登记簿，进行分类登记，编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委托人收费标准、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办理委托中应当注意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出现的后果。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案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案件研究制度，组织律师对重大疑难、新型以及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专门业务指导机构，对律师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办理业务，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告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律师妥善保管办理案件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反映工作情况的各项材料，并及时归档入卷。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律师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统计制度，及时向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各项业务报表。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对报表内容进行审查，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各类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分类登记，专人保管。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档案柜，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印章的管理，指派专人保管。

　　律师事务所印章的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并在用印登记簿上注明，保存备查。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记账规则记账。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会计人员，出纳和会计不得由一人兼任。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委托记账公司负责账务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和办案费用，并给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案件办结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与委托人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分配制度。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培训、职业责任保险等基金。

　　第四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设银行账户。

　　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本所收入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得向外单位或者个人出借本所账户，不得为外单位或者个人以代收代转转账支票等方式套现。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发票的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使用国家税务机关核准使用的发票。

　　律师事务所应当禁止律师个人持有或者管理发票。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由专人保管财务印章。

　　律师事务所使用财务印章，必须经律师事务所主管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批准，并在用印登记表上注明，保存备查。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组织的执业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对于代扣代缴的律师个人所得税，必须足额代扣并上缴税务部门。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应当向合伙人、合作人公开。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应当向全体律师及工作人员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正在试点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2004年3月20日起试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经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的规定，结合律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四）内部管理情况；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四）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三）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四）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五）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六）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七）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同时对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

（三）纳税凭证；

（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所在地市级律师协会进行审查，由其确定考核结果。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间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考核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直辖市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由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直接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再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因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应当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指定的报刊和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的五月底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三十一条 司法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及相关资料，按年度编制全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9月11日　司律通字[1991]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档案局：

　为加强律师业务档案的科学管理，统一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现将《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和《律师业务档案卷宗封面格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三、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

　　　　　 四、律师业务档案卷宗封面格式

# 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律师业务档案，是律师进行业务活动的真实记录，反映律师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体现律师的基本职能和社会作用。为加强对律师业务档案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承办业务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

立卷归档工作由承办律师或助理律师负责。

第三条 律师业务档案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三类。诉讼类包括刑事（含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代理、经济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四种；非诉讼类包括法律顾问、仲裁代理、咨询代书、其他非诉讼业务四种；涉外类根据具体情况按前二类确定。

第四条 律师业务档案按年度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原则立卷。

两个以上律师共同承办同一案件或同一法律事务一般应合并立卷，但不同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合办的法律事务除外。

律师承办跨年度的业务，应在办结年立卷。

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做到一单位一卷。

第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中使用的各种证明材料、往来公文、谈话笔录、调查记录等，都必须用钢笔或毛笔书写、签发，要求字体整齐、清晰。

**第二章 案卷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排列顺序**

第六条 律师接受委托并开始承办法律事务时，即应同时注意收集保存有关材料，着手立卷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律师应在法律事务办理完毕后，即全面整理、检查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全部文书材料，要补齐遗漏的材料，去掉不必立卷归档的材料。

第八条 律师立卷归档过程中，内容相同的文字材料一般只存一份，但有领导同志批示的材料除外。

第九条 下列文书材料，不必立卷归档：

一、委托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前有关询问如何办理委托手续的信件、电文、电话记录、谈话记录以及复函等；

二、没有参考价值的信封；

三、其他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委托代查的有关证明材料的草稿；

四、未经签发的文电草稿，历次修改草稿（定稿除外）。

第十条 对已提交给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部门的证据材料，承办律师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入卷归档。

第十一条 对不能附卷归档的实物证据，承办律师可将其照片及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特征、保管处所、质量检查证明等记载或留存附卷后，分别保管。

第十二条 律师业务档案应按照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案卷材料、备考表、卷底的顺序排列。案卷内档案材料应按照诉讼程序的客观进程或时间顺序排列。具体顺序为：

一、刑事卷

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批办单；

２．收费凭证；

３．委托书或指定书；

４．阅卷笔录；

５．会见被告人、委托人、证人笔录；

６．调查材料；

７．承办人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

８．集体讨论记录；

９．起诉书、上诉书；

１０．辩护词或代理词、

１１．出庭通知书；

１２．裁定书、判决书；

１３．上诉书、抗诉书；

１４．办案小结。

二、民事代理卷

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批办单；

２．收费凭证；

３．委托书（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

４．起诉书、上诉书或答辩书；

５．阅卷笔录；

６．会见当事人谈话笔录；

７．调查材料（证人证言、书证）；

８．诉讼保全申请书、证据保全申请书、先行给付申请书和法院裁定书；

９．承办律师代理意见；

１０．集体讨论记录；

１１．代理词；

１２．出庭通知书；

１３．庭审笔录；

１４．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上诉书；

１５．办案小结。

三、法律顾问卷

１．聘方的申请书、聘书或续聘书；

２．聘请法律顾问协议；

３．聘方基本情况介绍材料；

４．收费凭证；

５．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如起草规章、审查合同、参与谈判、代理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咨询或代书等）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６．协议存续、中止、终止的情况；

７．工作小结。

四、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１．委托书；

２．收费凭证；

３．与委托人谈话笔录；

４．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５．调查材料；

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草拟的法律文书、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活动的记录等；

７．工作小结。

第十三条 行政诉讼代理、经济诉讼代理和仲裁代理卷顺序参照民事代理卷排列。

咨询代书卷分别按年度及时间顺序排列。

涉外类卷分别参照国内同类卷顺序排列。

第十四条 终止委托的业务，承办律师仍应按上述各类业务排列顺序归档，承办律师应将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的书面文字材料或承办律师对终止委托原因的记录收入卷中，排在全部文书材料之后。

**第三章 立卷编目和装订**

第十五条 律师业务档案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号，两面有字的要两面编页号。页号位置正面在右上角，背面在左上角（无字页不编号）。

第十六条 立卷人有钢笔或毛笔逐页填写案卷封面；填写卷内目录，内容要整齐，字迹要工整。

第十七条 有关卷内文书材料的说明材料，应逐荐填写在备考表内。

第十八条 承办案件日期以委托书签订日期或人民法院指定日期为准；结案日期以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准；法律顾问业务的收结日期，以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与终止日期为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委托事项办结之日为结案日。

第十九条 律师业务文书材料装订前要进一步整理。对破损的材料要修补或复制，复制件放在原件后面。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主要外文材料要翻译成中文附后。卷面为１６开，窄于或小于卷面的材料，要用纸张加衬底；大于卷面的材料，要按卷面大小折叠整齐。需附卷的信封要打开平放，邮票不要揭掉。文书材料上的金属物要全部剔除干净。

第二十条 案卷装订一律使用棉线绳，三孔钉牢。在线绳活结处需贴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封签，并在骑缝线上加盖立卷人的姓名章。

**第四章 归档**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业务文书材料应在结案或事务办结后三个月内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后由承办人根据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保管期限，经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审阅盖章后，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接收档案时应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立卷规定要求的，一律退回立卷人重新整理，全部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涉外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律师业务案卷均应列为密卷，确定密级，在归档时应地档案封面右上角加盖密卷章。

第二十四条 随卷归档的录音带、录相带等声像档案，应在每盘磁带上注明当事人的姓名、内容、档案编号、录制人、录制时间等，逐盘登记造册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订补充办法或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过去颁布的有关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业务档案的科学管理，统一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业务档案是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具有重要的参考利用价值，保管、整理好律师业务档案是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逐步设立档案机构，负责律师业务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档案机构和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本所（处）的档案和有关资料，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二、积极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律师开展业务提供服务；

三、指导、督促、检查律师对律师业务文书材料的立卷归档；

四、进行档案鉴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

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档案工作情况；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档案工作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档案的接收和管理**

第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接收案卷时，应按照《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的要求，检查案卷质量，并按规定办理归档手续，在案卷封面左上角应盖“归档”章。

第六条 对已接收的案卷，按类别（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三种）、保管期限、年度顺序排列编号，绝密案卷单独编号。十年为一断号。

第七条 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改变或其他原因形成几个案号的案卷，应合并保管，合并保管原则是按时间顺序形成的后卷随前卷保管。

第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所藏档案的情况，主动了解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各项工作对利用档案的需要，积极做好提供利用工作。

第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编制《案卷目录》和必要的检索卡片。

**第三章 档案的借调与查阅**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建立律师业务档案借阅制度和档案借阅登记簿。借阅档案必须履行一定的审批和登记手续，并限定借阅期限。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原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履行借阅手续，可以调阅原承办案件已归档的档案。但有明文规定须经领导批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同级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借阅律师业务档案的，应出示正式调卷函件，并应履行借阅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查阅有关档案的，应出示正式查卷函件，经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意后办理查阅手续。因特殊情况必须借出的，应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借出时要查点清楚，办理正式借据，并限期归还。借出的档案不得转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其他单位或个人一般不得借阅和查阅律师业务档案。因特殊情况必须查阅的，须由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报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凡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的律师业务档案，以及当事人要求保密的档案，一般不得借阅和查阅。特殊情况必须查阅的，需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凡经批准允许查阅的档案，可以摘抄或复印所查阅的内容，但密级档案不在此列。

第十六条 对查阅或借出的律师业务档案，要及时催还。还回时如发现案卷被拆、文件材料短缺、涂改、增删、污损等情况，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并及时追查。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秘密。不得违反制度向任何人提供档案和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的内容。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期限**

第十八条 律师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规定为永久、长期和短期三种。

凡属于需要长远查考、利用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永久保管。

凡属于在长时期内需要查考、利用，作为证据保存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长期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至六十年。

凡属于在一般时间内需要查考、利用，作为证据保存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短期保管，保管期限为五年至十五年。

列为长期或短期保管的律师业务档案，具体保管期限，由立卷人提出并报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决定。

第十九条 律师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该项法律事务办结和终止后的下一年起算。

第二十条 具体业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参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颁布的《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档案目录登记簿、档案收进登记簿、档案移出登记簿、档案销毁登记簿、档案销毁批件及档案检索卡片列为永久保管。

**第五章 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第二十二条 对于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应定期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主任、档案管理人员和律师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经鉴定，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案卷，应采取提高保管期限档次的办法延长保管期限。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连同销毁报告一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经书面批准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遗失和泄密，销毁档案应由两人负责监销，监销人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六章 档案的统计和移交**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应建立律师业务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规定向有关上级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档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列为永久保管的档案，在本所（处）保存十年。保存期满后，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对移交的档案，一律填写档案移出登记簿。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设置变更时，应对律师业务档案进行清理，清理办法如下：

一、撤销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档案，应由同级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代管，或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二、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划分为几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划分前的律师业务档案由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代管或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

三、几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合并为一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档案应移交给合并后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或分别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撤销、划分或合并时，没有办理完毕的律师业务事项，崇高情况移交给新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继续办理，承办该项业务所形成的档案应由新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加以保存。

**第七章 档案的保护和防护**

第二十八条 存放律师业务档案的房屋，应坚实、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室内要保持清洁、整齐、通风。

第二十九条 档案库房要专用，不得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严禁在档案库房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条 随卷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档案，应单独存放保管，防止磁化，并根据保管期限定期复制。

第三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于破损、虫蛀、鼠咬、变质、字迹褪色的档案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和复制。发现案卷丢失的，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积极查找。

第三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根据本省（区、市）情况，制定补充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

**一、刑事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１．反革命案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判处十五年以上的案件；

２．能反映一定的社会历史情况并有代表性的或有重大影响或对研究律师业务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件；

３．重大涉外案件；

４．对案件的定罪量刑，律师有重大不同意见的案件；

５．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１．反革命案件判处有期徒刑不满五年（包括判处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免予刑事处分及缓刑）；

２．普通刑事犯罪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案件；

３．一般涉外案件；

４．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１．犯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给予其他刑事处罚的案件；

２．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二、民事代理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１．房屋、土地、山林、水利（水面）等不动产权益纠纷案件；

２．反映一定社会历史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件；

３．在全国、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４．诉讼标的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案件；

５．较大的涉外案件；

６．对研究律师业务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１．诉讼标的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案件；

２．一般涉外案件；

３．疑难的离婚和离婚涉及子女财产的案件；

４．赡养、抚养案件中需要长期供养生活费的案件；

５．在本地区、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６．缺席判决的案件；

７．宣告失踪、死亡的案件。

８．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１．一般民事案件；

２．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三、经济诉讼代理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１．诉讼标的在五百万元以上经济案件；

２．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案件；

３．重大涉外经济案件；

４．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１．诉讼标的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案件；

２．一般涉外经济案件；

３．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１．一般经济案件；

２．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四、行政诉讼代理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１．当事人一方是省一级或国家部一级单位的案件；

２．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３．涉及金融、税收、工商、银行、公安等部门的典型案件；

４．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１．当事人一方是厅局一级单位的案件；

２．在本地区、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３．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１．一般行政诉讼案件；

２．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五、非诉讼法律事务档案：**

（一）法律顾问业务档案一般列为短期保管。但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另行接受委托承办的具体法律事务，如诉讼代理、仲裁代理、参与调解或办理其他重大法律事务应单独归档，并参照民事诉讼代理、经济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中最相类似的条文确定保管期限。

（二）仲裁代理、涉外类业务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档案的保管期限，参照本期限表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中最相类似的条文确定保管期限。

（三）咨询、代书业务档案列为短期保管。

**六、其他：**

（一）凡终止委托的律师业务档案，列为短期保管。

（二）对于未规定保管期限的律师业务档案，由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比照本期限表最相类似的规定提出保管期限的意见，并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后执行。

|  |
| --- |
| **律师业务档案卷宗（诉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x | 年度    字第    号 | | | |  |  | | --- | --- | | 承    办   　律师事务所 | x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律师 | x | 委托人 | x | | 对方当事人 | x | 对   方 委托代理人 | x | | | |  |  | | --- | --- | | 案由 | x | | | |  |  |  |  | | --- | --- | --- | --- | | 收案 日期 | 年  月  日 | 结案 日期 | 年  月  日 | | 审理 法院 | x | 审级 | x | | | |  |  | | --- | --- | | 法院收案号 | 法院    字第    号 | | 审（办）理结束 | x | | | |  |  |  |  | | --- | --- | --- | --- | | 归档日期 | 年  月  日 | 立卷人 | x | | 保存年限 | x | 卷内 页数 | x | | 档案号数 | x | 备注 | x | | |
|  |
| **律师业务档案卷宗（非诉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x | 年度    字第    号 | | | |  |  | | --- | --- | | 承    办   　律师事务所 | x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 律师 | x | 委托人 | x | | | |  |  | | --- | --- | | 委 托 事 项 | x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 日期 | 年  月  日 | 办结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结 果 | x | | | |  |  |  |  | | --- | --- | --- | --- | | 归档日期 | 年  月  日 | 立卷人 | x | | 保存年限 | x | 卷内 页数 | x | | 档案号数 | x | 备注 | x | |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关于印发《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正案》的通知

律发通[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正案》已经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 3月20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正案**（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第九章 附则

一、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二、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律师不得利用律师身份和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炒作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利用律师身份煽动、教唆、组织有关利益群体，干扰、破坏正常社会秩序，不得利用律师身份教唆、指使当事人串供、伪造证据，干扰正常司法活动”。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年3月20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试行；2009年12月27日七届二次理事会修订，2017年1月8日九届2次常务理事会第2次修订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律师规范执业行为的指引，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标准，是律师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律师执业行为违反本规范中强制性规范的，将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给予处分或惩戒。本规范中的任意性规范，律师应当自律遵守。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不得利用律师身份和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炒作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利用律师身份煽动、教唆、组织有关利益群体，干扰、破坏正常社会秩序，不得利用律师身份教唆、指使当事人串供、伪造证据，干扰正常司法活动。

第七条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八条 律师应当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

第九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十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倡导律师关注、支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不得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执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期间、注销后继续以原所名义执业。

第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五条 律师不得为以下行为：

(一)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

(二)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第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第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开展、推广律师业务。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第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第二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可以以自己或者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推广中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节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推广业务，可以发布使社会公众了解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业务信息的广告。

第二十四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应当能够使社会公众辨明是律师广告。

第二十六条 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也可以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应当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一)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

(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

第三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第三十一条 律师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所属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广告管理规定的内容。

第三节 律师宣传

第三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第三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第三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第一节 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执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九条 律师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十条 律师应谨慎保管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原物、音像资料底版以及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第四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并有权就已经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第四十三条 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第二节 禁止虚假承诺

第四十四条 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未被采纳，不属于虚假承诺。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第四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第四节 利益冲突审查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第五十条 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知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示豁免的，承办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各自委托人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相对人的承办律师。

第五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保管协议，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严格履行保管协议。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应当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律师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第六节 转委托

第五十六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八条 非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

第七节 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

(一)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

(二)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三)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

(四)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五)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一)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

(三)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

(四)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

(五)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依照本规范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代理或者解除委托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解除协议的，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有权收取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后，应当退还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原件、物证原物、视听资料底版等证据，并可以保留复印件存档。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第一节 调查取证

第六十三条 律师应当依法调查取证。

第六十四条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

第六十五条 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第二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第六十六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

第六十八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换意见应当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

第六十九条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与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司法、仲裁人员私下接触。

第七十条 律师不得贿赂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不得以许诺回报或者提供其他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司法、仲裁人员进行交易。

律师不得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第三节 庭审仪表和语态

第七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仲裁庭审理，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第七十二条 律师在法庭或仲裁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用词文明、得体。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律师与其他律师之间应当相互帮助、相互尊重。

第七十四条 在庭审或者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第七十五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恶意贬低、诋毁、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

第七十六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维护委托人及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律师事务所在接受转入律师时，不得损害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的，律师事务所的解决方案应当充分尊重律师本人的意见，律师应当服从律师事务所解决纠纷的决议。

第二节 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七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二)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第八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一)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

(二)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正当的业务竞争。

第八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第八十二条 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二)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

(三)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第八十三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一)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二)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

(三)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擅自或者非法使用社会专有名称或者知名度较高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的标志、图形文字、代号以混淆误导委托人。

本规范所称的社会特有名称和知名度较高的名称是指：

(一)有关政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名称；

(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高等法学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名称；

(三)为社会公众共知、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非律师公众人物名称；

(四)知名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八十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荣誉称号。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变造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用于广告宣传。律师事务所已撤销的，其原取得的荣誉称号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第八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执业律师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律师执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十九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

第九十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必须依法纳税。

第九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组织律师开展时事政治、业务学习，总结交流执业经验，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第九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指导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处于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的律师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对受其指派办理事务的律师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应当采取制止或者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在业务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第九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行业规范和规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十九条 律师应当参加、完成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学习及考核。

第一百条 律师参加国际性律师组织并成为其会员的，以及以中国律师身份参加境外会议等活动的，应当报律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成为刑、民事被告，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应当向律师协会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研究活动，完成律师协会布置的业务研究任务，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应当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纠纷，履行经律师协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一百零四条 律师应当执行律师协会就律师执业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

律师应当履行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则作出的处分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律师应当按时缴纳会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实施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与本规范不得冲突，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后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正案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 

#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2001年11月26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全面提高律师队伍的道德水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切实履行对社会和公众所承担的使命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四条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

律师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

第五条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律师应当敬业勤业，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第七条 律师应当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

第八条 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

第九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

第十条 律师应当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一条 律师应当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切实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章 律师在执业机构中的纪律**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同时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和一个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视同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第十五条 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律师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

　　第十七条 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律师在诉讼、仲裁活动中的纪律**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和仲裁庭纪律，尊重法官、仲裁员，按时提交法律文件、按时出庭。

　　第十九条 律师出庭时按规定着装，举止文明礼貌，不得使用侮辱、谩骂或诽谤性语言。

　　第二十条 律师不得以影响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为目的，与本案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在非办公场所接触，不得向上述人员馈赠钱物，也不得以许诺、回报或提供其他便利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不得向委托人宣传自己与有管辖权的执法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亲朋关系，不能利用这种关系招揽业务。

　　第二十二条 律师应依法取证，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怂恿委托人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词，不得暗示、诱导、威胁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第二十三条 律师不得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与案情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纪律**

　　第二十四条 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五条 律师不应接受自己不能办理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六条 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道德的标准，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法。

　　对委托人拟委托的事项或者要求属于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的，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修改建议或予以拒绝。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代理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偏远地区只有一律师事务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律师应当合理开支办案费用，注意节约。第三十条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委托的事务。

　　第三十一条 律师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三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活动，如需特别授权，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律师不得超越委托人委托的代理权限，不得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委托人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谨慎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证据和其它法律文件，保证其不丢失或毁损。

　　律师不得挪用或者侵占代委托人保管的财物。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不得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利益或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

　　第三十七条 律师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八条 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律师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委托代理关系结束后仍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委托人或满足委托人的不当要求，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协助委托人实施非法的或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第六章 律师与同行之间的纪律**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遵守行业竞争规范，公平竞争，自觉维护执业秩序，维护律师行业的荣誉和社会形象。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同提高执业水平，不应诋毁、损害其他律师的威信和声誉。

　　第四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1．可以通过文字作品、研讨会、简介等方式以普及法律，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推荐自己的专业特长；

　　 2．提倡、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四条 律师不得以下列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1．不得以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等方式，招揽业务；

　　 2．不得以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

　　 3．不得利用新闻媒介或其他手段向其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

　　 4．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5．不得以明显低于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事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律师事务所，由律师协会依照会员处分办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准则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促进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贯彻落实的情况，请及时报全国律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4年6月5日

#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一条 律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第二条 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

第四条 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充分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

第五条 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律师应当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尊重同行，维护律师的个人声誉和律师行业形象。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的通知

律发通〔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行为，完善行业规则体系，加强律师行业自律，全国律协研究制定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经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8年1月31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2018年1月6日第九届全国律协第12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规范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律师业务推广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扩大影响、承揽业务、树立品牌，自行或授权他人向社会公众发布法律服务信息的行为。

律师业务推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发布律师个人广告、律师事务所广告；

（二）建立、注册和使用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领英等互联网媒介；

（三）印制和使用名片、宣传册等具有业务推广性质的书面资料或视听资料；

（四）出版书籍、发表文章；

（五）举办、参加、资助会议、评比、评选活动；

（六）其他可传达至社会公众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公平和诚实竞争，推广内容应当真实、严谨，推广方式应当得体、适度，不得含有误导性信息，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行业形象。

第四条 律师服务广告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广告经营者发布的法律服务信息。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兼职律师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份。

第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一）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四）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六条 律师个人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标示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也可以包含律师本人的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执业年限、律师职称、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专业领域、专业资格等。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标示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许可证号，也可以包含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网址、公众号等联系方式，以及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包含律师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

第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二）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三）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四）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五）承诺办案结果；

（六）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

（七）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八）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九）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十）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十一）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

（十二）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一）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二）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三）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四）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五）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

第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要求第三方传播媒介向受众明示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第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帮助他人违反本规则。

在为个人、单位、外地律师、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业务合作。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则发布业务推广信息的，由其所属的地方律师协会管理。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可以采取审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管理，或者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参与招标、比选等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信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

# 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法发[20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司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二00四年三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对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职业纪律约束，规范法官和律师的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javascript:SLC(35754,0))》、《[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javascript:SLC(38085,0))》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应当忠实于[宪法](javascript:SLC(46441,0))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二条　法官应当严格依法办案，不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利用各种关系、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审判进行的干涉或者施加的影响。

律师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不得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并不得利用这种关系或者以法律禁止的其他形式干涉或者影响案件的审判。

第三条　法官不得私自单方面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

律师不得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

第四条　法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果与本案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本院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

律师因法定事由或者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应当谢绝当事人的委托，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第五条**　法官应当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本案审判的相关情况，但是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律师不得以各种非法手段打听案情，不得违法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第六条　法官不得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暗示更换承办律师，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并且不得违反规定向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提供咨询意见或者法律意见。

律师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法官为其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

第七条　法官不得向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索取或者收取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不得借婚丧喜庆事宜向律师索取或者收取礼品、礼金；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的宴请；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出资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进行各种娱乐、旅游活动；不得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借法官或者其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法官请客送礼、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送礼、行贿；不得为法官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出资邀请法官进行娱乐、旅游活动；不得为法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法官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第八条　法官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律师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假借法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九条　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合理安排审判事务，遵守开庭时间。

律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提交诉讼文书的期限及其他相关程序性规定，遵守开庭时间。

法官和律师均不得借故延迟开庭。法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开庭，或者律师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另行安排开庭时间，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

第十条　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尊重律师的执业权利，认真听取诉讼双方的意见。

律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庭规则，尊重法官权威，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第十一条　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举止文明。

第十二条　律师对于法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向有关人民法院反映情况，或者署名举报，提出追究违纪法官党纪、政纪或者法律责任的意见。

法官对于律师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人民法院向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或者提出给予行业处分、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司法建议。

第十三条　当事人、案外人发现法官或者律师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或者署名举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于法官、律师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其情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法官和律师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的纪律约束，按照本规定执行。

对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和律师辅助人员的纪律约束，参照本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通知

律发通[201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已由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7年 9月20日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2017年8月27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二节  收案和结案  
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第四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五节  调查取证  
第六节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第二章  侦查期间的辩护工作  
第三章  审查起诉期间的辩护工作  
第四章  公诉一审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庭前准备  
第二节  参加法庭调查  
第三节  参加法庭辩论  
第四节  庭后工作  
第五章  公诉二审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六章  公诉案件的诉讼代理工作  
第七章  自诉案件的代理和辩护工作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工作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代理工作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代理工作  
第九章  简易程序中的辩护工作  
第十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辩护工作  
第十一章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  
第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  
第十四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工作  
第十五章  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工作  
第十六章  申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第十七章  权利救济与执业纪律  
第一节  权利救济  
第二节  执业纪律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指导律师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结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应当坚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忠于职守，认真负责。  
 第三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辩护与代理职责，人身权利和执业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第四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五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在辩护活动中，应当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尊重当事人意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  
 第六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七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办案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律师刑事责任的，律师有权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控告。

第二节  收案和结案

第八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友或其所在单位代为委托的，须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  
 （二）接受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三）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四）接受刑事案件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接受被刑事判决或裁定侵犯合法权益的案外人的委托，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五）接受被不起诉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代为申诉、控告；  
 （六）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立案或撤销案件或不起诉的决定后，接受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代为申请复议或起诉；  
 （七）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八）在强制医疗程序中，接受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在复议程序中，接受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九）其他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相关业务。  
 第九条  律师接受委托，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办理以下手续：  
 （一）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二）委托人签署委托书；  
 （三）律师事务所开具办案所需的相关诉讼文书。  
 上述手续，律师事务所应当留存原件或存根备查。  
 第十条  律师接受委托办理刑事案件，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等各诉讼阶段由律师事务所分别办理委托手续，也可以一次性办理。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或者指派后，应当及时与办案机关联系，出示律师执业证书，提交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第十二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律师与当事人或者委托人就辩护或代理方案产生严重分歧，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代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除委托关系。  
 解除委托关系后，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  
 第十三条  同一名律师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涉嫌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同一律师事务所在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分别指派不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的，须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第十四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可以会同异地律师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和会见，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为协同工作的律师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律师的，变更前的律师可以为变更后的律师提供案情介绍、案卷材料、证据材料等工作便利。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可以携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可以根据办案需要携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向人民法院申请携律师助理参加庭审。  
 第十六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结案后，应当撰写办案总结，与辩护词或代理词、法律文书以及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等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律师应当在办案总结中说明原因，并附相关手续，整理案卷归档。

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向看守所出示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辩护律师可以会见被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律师助理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的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在侦查阶段会见时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侦查机关不许可会见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其出具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可以携经办案机关许可的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事先准备会见提纲，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重点向其了解下列情况：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或参与所涉嫌的犯罪；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侦查机关侦查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认定其涉嫌或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解；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自首、立功、退赃、赔偿等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量刑情节；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犯罪形态；  
 （七）立案、管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九）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情况，以及其他侵犯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情况；  
 （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十一）侦查机关收集的供述和辩解与律师会见时的陈述是否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  
 （十二）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会见时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刑事诉讼程序；告知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权利、义务；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行使方式及放弃权利和违反法定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会见时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相应阶段的辩护方案、辩护意见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看守所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直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药品、财物、食物等物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不得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友会见。  
 辩护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交的与辩护有关的书面材料，也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与辩护有关的文件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辩护律师会见结束后应当及时告知看守所的监管人员或执行监视居住的监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制作会见笔录的，应当交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时间、次数。  
 第三十条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办理案件需要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应当注明律师身份、通信地址。  
 辩护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时，应当保留信函副本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来信原件并附卷备查。  
 第三十一条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本节有关规定。

第四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三十二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应当及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联系，办理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事宜。  
 第三十三条  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讯问过程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的，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可以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要求查阅、复制。  
 第三十四条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摘抄、复制时应当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对于以下案卷材料，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应当及时查阅、复制：  
 （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证据材料；  
 （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的申请向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已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  
 （三）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辩护律师的申请调取的检察机关未移送的证据材料以及有关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等量刑情节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应当认真研读全部案卷材料，根据案情需要制作阅卷笔录或案卷摘要。阅卷时应当重点了解以下事项：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认定涉嫌或被指控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法定、酌定情节等；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事实和材料；  
 （四）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的身份、资质或资格等相关情况；  
 （五）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六）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的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合法、齐备；  
 （七）鉴定材料的来源、鉴定意见及理由、鉴定机构是否具有鉴定资格等；  
 （八）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情况；  
 （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  
 （十）证据能否证明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所认定涉嫌或指控的犯罪事实；  
 （十一）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  
 （十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被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是否在 场；  
 （十三）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移送的情况；  
 （十四）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节 调查取证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被调查人不同意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根据案件需要向已经在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做过证的证人了解案件情况、调查取证、核实证据，一般应当通过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该证人到庭，以当庭接受询问的方式进行。如证人不能出庭作证的，辩护律师直接向证人调查取证时，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并可以对取证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也可以调取证人自书证言。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应当持律师事务所证明，出示律师执业证书，一般由二人进行。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时，为保证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邀请与案件无关的人员在场见证。  
 第四十二条  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载明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的姓名，调查的时间、地点，被调查人的身份信息，证人如实作证的要求，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当负法律责任的说明以及被调查事项等。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制作调查笔录，应当客观、准确地记录调查内容，并经被调查人核对。被调查人如有修改、补充，应当由其在修改处签字、盖章或者捺指印确认。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并在末页签署记录无误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辩护律师制作调查笔录不得误导、引诱证人。不得事先书写笔录内容；不得先行向证人宣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证人的笔录；不得替证人代书证言；不得擅自更改、添加笔录内容；向不同的证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分别进行；调查取证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友不得在场。  
 第四十五条  辩护律师收集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时，应当尽可能提取原件；无法提取原件的，可以复制、拍照或者录像，并记录原件存放地点和持有人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案件有关的电子证据。  
 辩护律师可以采取复制、打印、截屏、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收集、固定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微信、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并记录复制、打印、截屏、拍照、录像的时间、地点、原始储存介质存放地点、电子数据来源、持有人等信息，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上述过程进行公证。  
 对于存在于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应当尽可能收集原始存储介质。对于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有权方提取或通过公证形式予以固定。  
 第四十七条  辩护律师在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时，可以录音、录像。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应当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第五十条  辩护律师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辩护律师可以要求收取证据的办案机关出具回执。

第六节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辩护律师认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下列取保候审的条件，应当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的婴儿，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  
 第五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逮捕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第五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缴纳保证金的，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监视居住。  
 第五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羁押期限内未能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要求变更强制措施。  
 对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办案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期限内未能办结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侦查期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在居所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  
 第五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要求辩护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申请，也可以协助其向办案机关申请。  
 第五十七条  辩护律师向办案机关书面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写明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和所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申请事实及理由、保证方式等。  
 辩护律师不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保证人。  
 第五十八条  辩护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或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可以要求办案机关在三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对于不同意的，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五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辩护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意见。

**第二章  侦查期间的辩护工作**

第六十条  侦查期间，律师接受委托后，自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案件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已查明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  
 第六十一条  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应当告知其基本诉讼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有不被强迫证实自己有罪的权利；  
 （二）犯罪嫌疑人有对办案机关侵权行为、程序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三）犯罪嫌疑人有申请侦查人员回避的权利；  
 （四）犯罪嫌疑人有知悉鉴定意见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五）犯罪嫌疑人有对刑事案件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有关刑事和解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关于强制措施的法律咨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强制措施的种类；  
 （二）强制措施的条件、适用程序的法律规定；  
 （三）强制措施期限的法律规定；  
 （四）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及条件。  
 第六十三条  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关于侦查机关讯问方面的法律咨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二）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核对、补充、更正的权利以及在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的义务；  
 （三）犯罪嫌疑人有要求自行书写供述和辩解的权利；  
 （四）犯罪嫌疑人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获得从宽处罚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辩护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关于犯罪构成与证据方面的法律咨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罪名的相关规定；  
 （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从重、从轻、减轻以及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证据的含义、种类及收集、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时，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提出无罪或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并同时要求侦查机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对其变更强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案件侦查期间和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向侦查机关就实体和程序问题提出辩护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  
对于非法证据，辩护律师可以提出予以排除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辩护律师应当对案件管辖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侦查机关管辖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侦查机关提出异议。  
 第六十八条  在审查批捕过程中，辩护律师认为具备下列情形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不批准逮捕或不予逮捕的意见：  
 （一）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  
 （二）可能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三）无社会危险性；  
 （四）不适宜羁押。  
 第六十九条  辩护律师对于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可以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的；  
 （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予解除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或其他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侦查机关及时处理，对不及时处理或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三章  审查起诉期间的辩护工作**

第七十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应当及时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并根据案件情况会见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第七十一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未能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在审查起诉期间会见犯罪嫌疑人提供咨询的适用本规范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可以从程序、实体等方面向检察机关提出口头或书面辩护意见。  
 对于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对该证据予以排除的意见。  
 第七十三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时，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无罪或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并同时要求检察机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对其变更强制措施。  
 第七十四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提出不起诉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提出不起诉的意见。  
 第七十六条  审查起诉期间，对于经一次或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辩护律师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提出不起诉的意见。

**第四章  公诉一审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一节  庭前准备

第七十七条  在开庭审理前，辩护律师应当研究证据材料、有关法律、判例，熟悉案件涉及的专业知识，拟定辩护方案，准备发问提纲、质证提纲、举证提纲、辩护提纲等。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召集庭前会议的，辩护律师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意见或申请：  
 （一）案件管辖异议；  
 （二）申请回避；  
 （三）申请调取证据；  
 （四）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五）是否公开审理；  
 （六）开庭时间；  
 （七）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八）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  
 （九）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十）是否延长审限；  
 （十一）申请查看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  
 （十二）申请非法证据排除；  
 （十三）举证、质证方式的磋商；  
 （十四）参与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十五）其他与审理相关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未召开庭前会议，辩护律师认为有上述相关事由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没有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但庭前会议的内容和决定影响被告人行使诉讼权利的，辩护律师应当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  
 被告人未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律师未经特别授权不得代表被告人对实体、证据和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  
 辩护律师出席庭前会议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庭前会议的有关规定，不得就依法应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解决的问题发表意见。  
 第八十一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出庭的，应当制作上述人员名单，注明身份、住址、通讯方式等，并说明出庭目的。  
 第八十二条  辩护律师拟当庭宣读、出示、播放的证据，可以制作目录并说明所要证明的事实，在开庭前提交人民法院。  
 第八十三条  辩护律师接到出庭通知书后应当按时出庭，因下列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申请调整开庭日期：  
 （一）辩护律师收到两个以上出庭通知，只能按时参加其中之一的；  
 （二）庭审前发现新的证据线索，需进一步调查取证或拟出庭的有专门知识的人、证人因故不能出庭的；  
 （三）因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按时出庭的。  
 辩护律师申请调整开庭日期，未获准许又确实不能出庭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妥善解决。  
 第八十四条  辩护律师收到出庭通知书距开庭时间不满三日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更改开庭日期。  
 第八十五条  辩护律师有权了解公诉人、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情况，协助被告人确定有无申请回避的事由及是否提出回避的申请。

第二节  参加法庭调查

第八十六条  辩护律师参加有两名以上被告人案件的审理，应当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顺序依次就座。  
 第八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在审判长宣布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后，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法庭核对被告人年龄、身份、有无前科劣迹等情况有误，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律师应当认真记录，在法庭调查时予以澄清。  
 第八十九条  辩护律师在公诉人、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发问后，经审判长许可，有权向被告人发问。  
 第九十条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有权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第九十一条  公诉人、其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审判人员以威胁、诱导或其他不当方式发问的，或发问问题与本案无关、损害被告人人格尊严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异议并申请审判长予以制止。  
 第九十二条  辩护律师发问应当简洁、清楚，重点围绕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进行发问。  
 第九十三条  对出庭的证人、鉴定人等，辩护律师应当按照法庭安排发问。发问内容应当重点针对定罪量刑相关的问题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公诉人对辩护律师的发问提出反对或异议的，辩护律师可以进行反驳。法庭作出决定的，辩护律师应当服从。  
 第九十五条  辩护律师可以就举证质证方式与公诉人、审判人员进行协商，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既可以对单个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可以就一组证据、一类证据，或涉及某一待证事实的多份证据发表综合质证意见。  
 辩护律师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就证据资格、证明力以及证明目的、证明标准、证明体系等发表质证意见。  
对公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的不同的质证意见，辩护律师可以进行辩论。  
 第九十六条  辩护律师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提出；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可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提出。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辩护律师应当向被告人了解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可以申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调取、播放侦查讯问录音、录像以及调取其他相关证据。  
 第九十七条  对证人证言，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证人证言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二）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三）证人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四）证人证言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五）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环境、条件和精神状态；  
 （六）证人的感知力、记忆力和表达力；  
 （七）证人作证是否受到外界的干扰或影响；  
 （八）证人的年龄以及生理上、精神上是否有缺陷；  
 （九）证人证言是否前后矛盾；  
 （十）证人证言是否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  
 （十一）证人证言的取得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十二）证人不能出庭作证的原因及对本案的影响；  
 （十三）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  公诉人提出在案证据材料中证人名单以外的证人出庭作证的，辩护律师有权要求法庭延期审理。  
 对于当事人、辩护律师、公诉人有异议且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人证言，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九十九条  对被害人陈述的质证，适用对证人证言质证的有关规范。  
 第一百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讯问的时间、地点和讯问人的身份等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  
 （二）讯问笔录的制作、修改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  
 （三）被告人的供述有无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情形；  
 （四）被告人的所有供述和辩解是否均已随案移送，供述是否前后一致；  
 （五）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否符合常理，有无矛盾；  
 （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七）有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可以结合相关录音录像资料进行质证；  
 （八）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辩护律师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且该鉴定意见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有影响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  
 对鉴定意见，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鉴定人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  
 （二）鉴定人与被告人、被害人有无利害关系；  
 （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有无合法资质；  
 （四）鉴定程序、过程、方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专业规范要求；  
 （五）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六）鉴定意见是否明确，形式要件是否完备；  
 （七）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八）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之间有无矛盾；  
 （九）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协助质证，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对物证，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物证是否为原物；  
 （二）物证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三）物证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四）物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方式是否合法；  
 （五）物证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六）物证收集是否完整全面；  
 （七）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是否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  
 （八）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的物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持有人、见证人签名，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九）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书证，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书证是否为原件；  
 （二）书证是否有更改或更改的迹象；  
 （三）书证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四）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五）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件核对无误，或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为真实；  
 （六）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方式是否合法；  
 （七）书证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八）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书证是否全部收集；  
 （九）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的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是否经侦查人员、持有人、见证人签名；  
 （十）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对勘验、检查笔录，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勘验、检查是否依法进行，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准确、规范；  
 （三）固定证据的形式、方法是否科学、规范；  
 （四）补充勘验、检查是否说明理由，前后有无矛盾；  
 （五）勘验、检查笔录中记载的情况与其他证据能否印证，有无矛盾；  
 （六）勘验、检查笔录是否经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七）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对辨认笔录，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辨认是否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  
 （二）辨认人有无在辨认前见到辨认对象或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  
 （三）辨认活动是否单独进行；  
 （四）辨认对象或对象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五）有无给辨认人暗示或指认的情形；  
 （六）有无制作规范的辨认笔录；  
 （七）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对侦查实验笔录，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实验的过程、方法、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无明显差异；  
 （三）是否存在影响实验科学结论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对视听资料，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视听资料的形成及时间、地点和周围的环境；  
 （二）视听资料的来源及提取过程是否合法，制作过程中当事人有无受到威胁、引诱等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为原件，制作人、原视听资料持有人是否签字或盖章；  
 （四）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伪造、变造、剪辑、增减等；  
 （五）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六）播放视听资料的设备是否影响播放效果等；  
 （七）视听资料为复制件的，是否附有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件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  
 （八）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对电子证据，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一）原始存储介质是否随案移送；  
 （二）制作、储存、传递、获得、收集、出示等程序和环节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合法；  
 （三）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变造、伪造、删除、修改、增减等情形；  
 （四）电子证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电子数据是否全面依法收集；  
 （六）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对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视听资料及电子证据有疑问的，辩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勘验、检查等相关人员出庭作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诉人出示庭前未提交证据的，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法庭休庭或延期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庭进行庭外调查并通知控辩双方到场的，辩护律师应当到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辩护律师有权向法庭举证，也可以申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向法庭出示的证据，可以是自行依法收集的证据，也可以是检察机关向法院移送但没有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辩护律师举证时，应当向法庭说明证据的名称、内容、来源以及拟证明的事实。非言词证据应当出示原件、原物，不能出示原件、原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参加法庭辩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辩护律师应当根据法庭对案件事实调查的情况，针对公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的辩论意见，结合案件争议焦点事实、证据、程序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发表辩论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辩护律师对于起诉书指控犯罪持有异议，提出无罪辩护或者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可以从以下方面发表辩论意见：  
 （一）被告人没有犯罪事实的意见；  
 （二）指控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  
 （三）指控被告人的行为依法不构成犯罪的意见；  
 （四）被告人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意见；  
 （五）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意见；  
 （六）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辩护律师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可以从量刑方面发表辩论意见，包括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及其理由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辩论时，辩护律师可以先就定罪问题发表辩论意见，然后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辩护律师认为起诉书指控的犯罪罪名不成立，但指控的犯罪事实构成其他处罚较轻的罪名，在事先征得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改变罪名的辩护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辩护律师认为案件诉讼程序存在违法情形对定罪量刑有影响或具有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可以在法庭辩论时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所依据的证据、引用的法律要清楚、准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应当观点明确，重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有力，逻辑严谨，用词准确，语言简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与公诉人相互辩论中，重点针对控诉方的新问题、新观点，结合案件争议焦点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审宣判前，辩护律师发现有新的或遗漏的事实、证据需要查证的，可以申请恢复法庭调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或提出更换律师的，辩护律师应当建议休庭，与当事人协商妥善处理。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出现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二款事由的，辩护律师可以请求法庭休庭，与当事人协商妥善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休庭后，辩护律师应当就当庭出示、宣读的证据及时与法庭办理交接手续；及时阅读庭审笔录，认为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应当要求书记员补充或者改正，确认无误后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休庭后，辩护律师应当尽快整理书面辩护意见，提交法庭。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收取判决书。  
在上诉期间，一审辩护律师、拟担任二审辩护人的律师可以会见被告人，听取其对判决书的意见及是否上诉的意见并提出建议。

**第五章  公诉二审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审辩护律师在上诉期内受被告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二审辩护人的，应当协助被告人提出上诉，包括协助确定上诉的请求和理由，代写上诉状等。  
 一审辩护律师经被告人同意，在法定上诉期内可以提出上诉。  
 受委托担任二审辩护人的律师，应当及时与二审人民法院取得联系，提交委托手续，及时参与二审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二审程序启动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到法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必要时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过阅卷、会见上诉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二审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开庭审理的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  
 （一）上诉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辩护律师认为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存在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三）人民检察院或者上诉人及其辩护律师提交新证据的；  
 （四）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包括一般上诉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其他法院决定开庭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开庭前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辩护律师出席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活动，应当根据引起二审程序的诉由确定辩护思路和重点，展开辩护：  
 （一）对上诉案件，应当重点围绕上诉所涉及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展开辩护活动，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原判，进行改判；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已经发回重审过一次的案件应当直接要求人民法院按疑罪从无原则宣告被告人无罪；  
 （二）对抗诉案件，应当根据抗诉对原审被告人产生的影响确定辩护思路和意见。对不利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应当维护原审判决，请求二审人民法院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对有利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应当支持抗诉，以期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原判，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改判；  
 （三）对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应当重点围绕上诉请求和理由展开辩护活动，同时兼顾抗诉请求和理由，分别不同情况，支持有利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抗诉，反对不利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抗诉。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必要时可以提出向办案法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二审程序中，辩护律师发现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存在下列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并且经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同意，可以向二审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意见：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限制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被告人不同意发回重审的，辩护律师可以发表辩护意见。

**第六章  公诉案件的诉讼代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律师可以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律师可以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帮助，及时与承办法院取得联系、提交委托手续。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律师收到出庭通知距开庭时间不满三日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更改开庭日期；如在法定期间内收到出庭通知的，应当按时出庭；如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更改开庭日期。  
 人民法院已决定开庭而不通知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出庭的，代理律师可以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通知，保证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出庭参加庭审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理律师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了解案件是否公开审理。如果案件涉及被害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应当要求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代理律师应当告知被害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并协助被害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代理律师应当依法指导、协助或代理委托人行使以下诉讼权利：  
 （一）申请召集、参加庭前会议；  
 （二）陈述案件事实；  
 （三）出示、宣读有关证据；  
 （四）请求法庭通知未到庭证人、鉴定人和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  
 （五）经审判长许可，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发问；  
 （六）对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提出的威胁性、诱导性、有损人格或与本案无关的发问提出异议；  
 （七）对各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八）发表辩论意见；  
 （九）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十）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十一）必要时，请求法庭延期审理；  
 （十二）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法庭审理中，代理律师可以与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展开辩论。代理律师意见与公诉人意见不一致的，代理律师应当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出发，独立发表代理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理律师认为被害人或代理律师的诉讼权利受到侵犯的，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理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核对庭审笔录，补充遗漏或修改差错，确认无误后签名。  
 代理律师应当就当庭出示、宣读的证据及时与法庭办理交接手续；及时阅读庭审笔录，认为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后，代理律师应当及时收取判决书。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或代理其在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律师的代理工作参照本规范一审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自诉案件的代理和辩护工作**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律师可以接受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其诉讼代理人。接受委托前，律师应当审查案件是否符合法定自诉案件范围和立案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代理律师应当帮助自诉人分析案情，确定被告人和管辖法院，调查、了解有关事实和证据，代写刑事自诉状。自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诉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自然情况；  
 （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包括时间、地点、手段、危害后果等；  
 （三）被告人行为所触犯的罪名；  
 （四）具体的诉讼请求；  
 （五）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  
 （六）证人的姓名、住址；  
 （七）证据的名称、件数、来源等。  
 被告人是两人以上的，应当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的副本。  
 第一百四十九条  自诉人同时要求民事赔偿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其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写明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具体赔偿请求及计算依据。  
 第一百五十条  律师代理提起自诉时，应当准备下列材料和文件：  
 （一）自诉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刑事自诉状；  
 （三）证据材料及目录；  
 （四）委托书；  
 （五）律师事务所证明；  
 （六）律师执业证书等。  
 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要求自诉人补充证据或撤回自诉的，代理律师应当协助自诉人作好补充证据工作或与自诉人协商是否撤回自诉。  
 对于有共同侵害人，但自诉人只对部分侵害人起诉的，以及有共同被害人，只有部分自诉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向自诉人提供法律咨询、解释法律规定，告知法律风险及后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协助自诉人提起上诉。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前，代理律师应当作好开庭前准备工作。对于无法取得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调查取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提起反诉的，代理律师可以接受反诉被告人的委托，可以同时担任其辩护律师。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代理律师应当向自诉人告知有关自诉案件开庭的法律规定，避免因自诉人拒不到庭或擅自中途退庭导致人民法院按自动撤诉处理的法律后果。自诉人不到庭的，代理律师仍应按时出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自诉案件开庭审理时，代理律师应当协助自诉人充分行使控诉职能，运用证据证明自诉人的指控成立。  
 第一百五十七条  自诉案件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代理律师可以代理自诉人要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自诉案件依法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代理律师可以代理自诉人对于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提出异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自诉案件法庭辩论结束后，代理律师可以根据委托人授权参加法庭调解。  
 第一百五十九条  代理律师应当协助自诉人在法院宣告判决前决定是否与被告人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律师可以接受自诉案件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  
 第一百六十一条  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应当适用公诉案件辩护律师的工作规范，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自诉案件被告人有权提起反诉；  
 （二）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三）自诉案件可以调解；  
 （四）自诉人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被羁押的自诉案件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会见，并为其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工作**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代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律师可以接受符合法定条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委托，在一审、二审程序中，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代理人参与附带民事部分的审判活动。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律师接受委托时，应当审查下列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的事项是否存在：  
 （一）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前提的刑事诉讼是否存在；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三）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否与被告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是否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  
 （五）是否符合法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代理委托人撰写附带民事起诉状，内容包括：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二）具体诉讼请求；  
 （三）事实和理由；  
 （四）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  
 （五）相关的证据材料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人民法院决定不予立案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建议委托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办案机关追缴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律师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自行或协助委托人依法收集证据，展开调查，申请鉴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代理律师可以建议或协助委托人申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律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应当告知委托人可能导致按自动撤诉处理的下列法定事项：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人民法院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第一百七十条  代理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从事下列工作：  
 （一）经委托人授权可以对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二）陈述案件事实；  
 （三）出示、宣读本方证据；  
 （四）申请法庭通知本方证人出庭作证；  
 （五）经审判长许可对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  
 （六）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  
 （七）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方的不当发问提出异议；  
 （八）发表代理意见；  
 （九）经委托人授权，可以与被告方和解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委托人参加诉讼的，代理律师应当指导委托人参加调解，准备调解方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告人对于一审判决、裁定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的，代理律师应当根据委托协助其提起上诉。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代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律师可以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在一审、二审程序中，担任诉讼代理人。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理律师除向法庭出示律师执业证书，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单位存续的文书复印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刑事诉讼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可以接受委托，同时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但应当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代理律师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取证、申请鉴定；应当撰写答辩状，参加庭审，举证质证，进行辩论，发表代理意见；经被告人同意，提出反诉以及与对方和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对于一审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的，代理律师根据委托可以协助其提起上诉。

**第九章  简易程序中的辩护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近亲属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参与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被告人释明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  
 第一百七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审查适用简易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认为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第一百八十条  辩护律师办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判期间发现以下情形时，应当建议法庭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一）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二）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三）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五）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六）被告人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七）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的；  
 （八）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九）其他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辩护律师可以对有异议的证据进行质证；经审判人员许可，辩护律师可以同公诉人、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十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辩护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委托或指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查起诉、审判期间，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委托或指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  
 第一百八十三条  辩护律师认为案件符合刑事速裁适用条件时，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可以主动建议人民检察院按刑事速裁程序办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辩护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详细解释刑事速裁程序的内容和要求，告知选择刑事速裁程序对其诉讼权利及实体权益带来的后果，包括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起诉书简化、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开庭时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审理期限及送达期限等缩短、开庭时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等。  
辩护律师应当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愿，确保其真实、自愿认罪。  
 第一百八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且辩护律师经全面审查后也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时，辩护律师则不再做无罪辩护。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是因受威胁、引诱、欺骗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形成时，应当对刑事速裁程序提出异议，提交书面意见和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八十六条  辩护律师发现案件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要求变更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辩护律师办理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案件时，应当积极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参与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的过程，参与同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和解过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在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沟通后，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量刑意见。  
 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可以主要围绕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体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自愿认罪，同意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刑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普通程序；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程序选择权及选择不同程序相应的法律权利及后果；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有权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五）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层报公安部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侦查机关可以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六）法律规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全面阅卷，了解案情，认真审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出于自愿，有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等非法取证等情况，及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侦查过程中，辩护律师可以与侦查机关商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问题。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告知侦查机关。辩护律师应当提示侦查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  
 第一百九十二条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律师应当积极参与犯罪嫌疑人与检察机关的认罪认罚协商、诉讼程序的选择、量刑建议以及具结书的签署等活动，提示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量刑建议，并移送具结书等相关材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应当重点开展以下辩护工作：  
 （一）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合法性，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二）审核案件是否依法应当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并提出意见；对于不应当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程序；  
 （三）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或者对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最大限度地为被告人争取减轻、从轻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四）参加二审辩护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辩护律师如发现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徇私枉法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终止认罪认罚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辩护律师应当特别重视关于强制措施的辩护工作。在侦查期间、审查起诉期间、审判期间，均应当积极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社会危险性，应当准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辩护律师应当积极建议和参与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和解协商，争取被害人方面的谅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辩护律师应当关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对于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要求纠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表示反悔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告知办案机关。

**第十一章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律师可以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和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被告人的辩护人。  
 第二百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可以约见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人了解案件情况，可以要求被告人的近亲属提供相关的案件材料，可以到人民法院复制案卷材料，也可以向原承办律师请求提供案卷材料等，案件原承办律师应当给予工作上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第二百零一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开展工作：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辩护律师应当在其作出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辩护律师应当在收到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四）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百零二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认真查阅案卷材料，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辩护意见：  
 （一）被告人涉嫌犯罪时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审判时是否系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是否年满七十五周岁；  
 （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已经排除合理怀疑；  
 （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包括自首、立功、被害人有无过错、是否赔偿被害人、被害人是否表示谅解等；  
 （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第二百零三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除应当向合议庭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外，还可以依法约见合议庭成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时，除与被告人核实相关事实、证据外，还应当告知其如有检举、揭发重大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律师知悉被告人有检举、揭发的情形，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请原审人民法院或复核人民法院调查核实。  
 第二百零五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发现新的或者遗漏可能导致无罪、罪轻、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事实或证据，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该证据向原审人民法院或复核人民法院提供并请求调查核实。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

第二百零六条  律师可以接受未成年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或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  
 第二百零七条  辩护律师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充分注意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依法享有的特殊权利。  
 第二百零八条  辩护律师应当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传播，包括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其他资料等。  
 第二百零九条  律师担任未成年人的辩护人，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辩护意见：  
 （一）未成年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时是否已满十四周岁、十六周岁、十八周岁；  
 （二）讯问和开庭时，是否通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因无法通知或其他情况不能到场的，是否有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讯问女性未成年人，是否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四）是否具备不逮捕条件，包括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不逮捕不致妨害诉讼正常进行；  
 （五）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是否征求了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辩护律师的意见；  
 （六）在法庭上，是否存在未成年被告人人身危险性不大，不可能妨碍庭审活动而被使用械具的情况；  
 （七）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否有对未成年被告人诱供、训斥、讽刺或者威胁等情形；  
 （八）被告人是否属于被指控的犯罪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等应当由少年法庭审理的情形等。  
 第二百一十条  辩护律师根据案件需要，可以对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前后的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报告提交办案机关。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逮捕不致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批准逮捕或不予逮捕的意见：  
 （一）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的；  
 （二）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三）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  
 （四）犯罪后如实交代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被害人谅解的；  
 （五）不属于共同犯罪的主犯或者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的；  
 （六）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系在校学生的；  
 （七）其他可以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未成年人被逮捕后，辩护律师应当根据案件情况，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  
 第二百一十三条  辩护律师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或撤销强制措施的申请。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辩护意见。  
 辩护律师认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建议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辩护律师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协助其及时提出异议。  
 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辩护律师应当申请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认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提出不起诉的意见：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四）经一次或二次补充侦查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向法庭提供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以及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的书面材料，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管制、缓刑等量刑建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开庭前和休庭时，辩护律师可以建议法庭安排未成年被告人与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成年亲属、代表会见。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要求司法机关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辩护律师复制的档案也应当封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节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条  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律师办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公诉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自行和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  
 第二百二十二条  律师可以参与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可以协助其制作书面文件提交办案机关审查，或者提请办案机关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公诉案件的和解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依据。  
 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达成和解的，辩护律师及代理律师可以提请办案机关向下一诉讼程序办案机关出具从宽处理建议书。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辩护律师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律师参与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对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双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

**第十四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中，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委托的，应当协助其收集、整理、提交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  
律师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的，应当协助其收集、整理、提交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委托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的，律师应当协助其说明合理原因。  
 第二百二十七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代理意见：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后逃匿且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死亡；  
 （三）是否属于依法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四）是否符合法律关于管辖的规定；  
 （五）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相关证据材料；  
 （六）查封、扣押、冻结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七）委托人是否在六个月公告期内提出申请等。  
 第二百二十八条  律师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近亲属委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律师参加申请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开庭审理，在法庭主持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检察员宣读申请书后，发表意见；  
 （二）对检察员出示的有关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  
 （三）法庭辩论期间，在检察员发言后，发表代理意见并进行辩论。  
 第二百三十条  对没收违法所得的裁定，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上诉。

**第十五章  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工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强制医疗案件，律师可以接受被申请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代理意见：  
 （一）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是否实施了暴力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  
 （二）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是否属于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三）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等。  
 第二百三十三条  律师参加强制医疗案件的开庭审理，在法庭主持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检察员宣读申请书后，发表意见；  
 （二）对检察员出示的有关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  
 （三）法庭辩论期间，在检察员发言后，发表代理意见并进行辩论。  
 第二百三十四条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律师可以接受其委托，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三十五条  律师可以接受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协助其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对被强制医疗的人的诊断评估报告或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鉴定。

**第十六章  申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第二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代理其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二百三十七条  律师认为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也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  
 （三）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四）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五）认定罪名错误的；  
 （六）量刑明显不当的；  
 （七）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错误的；  
 （八）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  
 （九）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应当向原审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可以向终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第二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复查的，律师可以申请异地复查、查阅案卷、召开听证会，及时提出律师意见。  
 第二百四十条  律师办理再审案件，应当按照本规范相关程序的规定进行辩护或代理，但应当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第十七章  权利救济与执业纪律**

第一节 权利救济

第二百四十一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依照《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享有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任何机关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  
 第二百四十二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诉讼权利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一）对律师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十二）未依法听取律师的意见的；  
 （十三）未依法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律师的；  
 （十四）未依法向律师及时送达案件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十五）阻碍律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发问、举证、质证、发表辩护或代理意见及行使其他诉讼权利的；  
 （十六）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等。  
 第二百四十三条  庭审参加人员侵犯被告人的权利的，审判人员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审理的，辩护律师可以向法庭指出并要求予以纠正，也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律师可以在庭审中对程序性问题提出意见或异议。法庭决定驳回的，律师可以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决定。律师坚持认为法庭决定不当的，可以提请法庭将其意见详细记入法庭笔录，作为上诉理由。休庭后律师可以视违法情形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律师认为被训诫、被带出法庭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控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律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控告后，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其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百四十八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有以下情形，认为其执业权利受到侵犯的，可以向相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一）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控告权，以及会见、通信、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提出法律意见等合法执业权利受到限制、阻碍、侵害、剥夺的；  
 （二）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  
 （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的；  
 （四）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的；  
 （五）被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  
 （六）其他妨碍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执业权利的。  
 第二百四十九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向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律师向事发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申请的，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接待，并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其申请移交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律师协会。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移交。

第二节  执业纪律

第二百五十条  律师与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其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其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二百五十一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  
 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二百五十二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二百五十三条  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应当遵守法庭纪律和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二）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三）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四）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五十四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二百五十五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百五十六条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百五十七条  律师当庭陈述意见应当尊重法庭，以理服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不得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二百五十八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  
 第二百五十九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本规范的规定，违反执业纪律的相关内容，由其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按《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进行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律师承办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对本规范理解与适用有争议的，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规范经第九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8月27日起施行。2000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修订发布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

律发通〔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指导律师严格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依法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使扫黑除恶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社会的检验，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必然要求。各地律师协会和刑事辩护代理律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各地律师协会要积极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指导帮助刑事辩护代理律师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以及相关涉黑涉恶犯罪构成等规定，掌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两院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组织律师协会会长、刑辩委员会委员和刑事辩护代理律师骨干积极参加相关司法机关的培训和研讨活动，共同研究制定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手册，形成法律政策理解把握的共识，加强一体执行，务求取得最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一）依法接受委托。律师担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必须遵守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收取费用各项制度。同一名律师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涉嫌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同一律师事务所在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分别指派不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的，须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得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依法尽职做好辩护代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应当高度重视庭前准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提出高质量的辩护代理意见。确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违法收集证据的，要依法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于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证人证言，应当依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对于重要证据，应当依法调取。在庭审程序中准确把握庭审发问质证规律，掌握充分的法庭辩论技巧，切实提高庭审辩论能力。律师庭上辩护工作要做到观点鲜明、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论证有力。要善于与当事人、法官和公诉人就案情进行必要的沟通，以理性平和的心态做好辩护工作，保证律师作用充分发挥和庭审顺利进行。

（三）依法维护执业权利。律师的维权行为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依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防止过激言行。当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当通过法定救济渠道寻求保障，也可以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组织维权。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向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四）依法规范执业行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必须严格在法律规定的律师职责和委托合同约定的权利范围内，严格遵守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委托人不愿泄露的其他情况和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要遵守监管场所规定，不得违规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遵守法庭秩序，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办案人员等，遇有与控方或主审法官发生重大意见分歧情形，应当按庭审规则与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或者通过正常途径反映问题、提出意见。

**三、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作用**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负有直接监督指导职责，对本所及其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要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制度，把握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第一道关。

（一）建立报告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后，应当于五日内同时报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协会和案件管辖地律师协会备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和需协调解决的紧急事项要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案件办结后要提交书面总结。不同地区律师事务所受理同一案件的，应当将办案情况分别报告各自所属律师协会。

（二）建立集体研究制度。办案过程中，做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时，律师事务所要组织集体研究，依法提出案件处理方案和辩护代理意见，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和要求以及有关制度规定得到正确贯彻和执行。

（三）建立检查督导制度。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检查督导制度，指定专门业务机构或专人负责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加强办案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指导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发现律师办案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严格管理本所公章、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书，防止私自收案收费情况发生。要加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档案管理，防止出现失密泄密和不当传播的情况。

**四、加强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监督指导**

各地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确保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稳妥办理。

（一）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认真整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中每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问题，充分利用联席会议机制，反映情况，做好预案，确保扫黑除恶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与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尊重和保障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和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庭上发问、质证、辩论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代理权利。发现律师执业权利受到妨碍、侵犯情形时，律师协会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要及时与办案机关进行沟通协调，促其作出妥善处置，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利。针对律师跨区域执业申请维权的，所属律师协会和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要加强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协作互助，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维权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对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威胁、侮辱、报复、人身伤害的，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对律师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二）依法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执业行为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行为，要依照协会章程和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给予相应行业处分。要发挥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作用，适时启动调查程序，抓早抓小，及时处置。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要切实履职，敢于担当，坚决克服不敢处理、不愿处理的问题。

（三）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要将监督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律师接受案件代理有关信息，发现未按规定统一受理、按时报备的，及时提醒、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司法行政机关请示报告。案件管辖地的省（区、市）律师协会统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承办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所属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积极予以配合，形成有效的指导监督机制。各地律师协会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加强办案指导，协调困难和问题，及时应对舆情。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增强刑事辩护代理律师执业技能和水平。

（四）鼓励优秀刑辩律师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要督促律师事务所指派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能够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要求、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律师具体承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充分利用报刊、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正确做法、经验和成效，对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处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有效激励广大优秀刑辩律师积极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8年3月6日

**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已经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各市律协将本通知转发到各律师事务所，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律协。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16年7月4日

#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

浙律协〔2016〕1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执业行为，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浙江省《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第三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携带以下证明、文件并提交看守所查验：

（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证明；

（二）律师执业证；

（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中心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第四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非受托律师、实习律师可以陪同会见。非受托律师、实习律师不得单独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律师（包括陪同会见的律师）、实习律师不得参与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案件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

第五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会见时应当向看守所提交办案机关许可会见文书和翻译人员身份证明。

第六条 律师首次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征询其是否同意聘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按手印确认；不同意的，应当在会见笔录中说明，并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第七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制作会见笔录，并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补充或者改正，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或按手印。

第八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通讯设备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通过手机免提通话、QQ、微信等通讯方式连接外界人员，泄露会见过程；

（二）带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亲友或者未经批准的其他人员参与会见；

（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私自传递书信（供律师使用的本人申辩、上诉、申诉等材料除外）、钱财、食品、药品、烟酒、衣服、书籍等物品；

（四）未与看守所人员办理好被会见人的移交手续，擅自离开看守所；

（五）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看守所；

（六）擅自对看守所监管工作人员、看守所内部的建筑构造、安防、警用等设施装备、执法管理活动等进行拍照、录像；

（七）其他严重干扰或危害看守所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发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突发疾病，或者有行凶、自杀、自残等影响监管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看守所报告。

第十条 律师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协会应根据相关规定作出行业处分；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一条 实习律师参与会见依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

（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律师依法享有的执业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侵害律师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坚持在个案中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维护律师行业整体权益相结合，切实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第五条 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履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定职责，依法、规范、及时、有效地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健全完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畅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渠道，形成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体系。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构建与司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第八条 各律师协会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协作互助，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九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条 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接受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行业规范；

（二）与司法部等有关机关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

（三）提出完善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立法建议、政策建议；

（四）负责办理司法部交办、督办，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书面申请协调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五）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六）总结报告全国律师行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区域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业规范；

（二）与司法厅（局）等有关机关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

（三）提出完善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立法建议、政策建议；

（四）负责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交办、督办，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书面申请协调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五）协助办理异地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案件；

（六）总结报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所属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

（二）与司法局等有关机关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

（三）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四）提出完善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立法建议、政策建议；

（五）协助办理异地律师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六）总结报告本地区律师行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专门委员会，设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等专门工作机构。维权中心是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起草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制度和建议；

（二）作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受理决定；

（三）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置意见；

（四）针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有关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具体解决措施；

（五）呼吁、配合、协调有关机关及时解决妨碍、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六）依法为受到妨碍、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和其他支持；

（七）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向律师协会、有关机关反映情况；

（八）定期召开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专门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对具有典型的、普遍意义的案件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

第十六条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由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部分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起草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相关规则和制度；

（二）接待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

（三）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提交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受理；

（四）负责向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五）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七）对符合启动快速处置机制或者需要向联席会议报告的重要工作、案件，负责报告、沟通、协调工作；

（八）定期开展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和回访；

（九）研究起草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报告；

（十）其他应当由维权中心办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专门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循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八条 律师认为执业权利受到妨碍、侵害时，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可以向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申请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律师向其他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接待，并在24小时以内移交其所属的律师协会。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联系所属的律师协会，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有以下情形，向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律师协会应当受理：

（一）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控告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提出法律意见等合法执业权利受到限制、阻碍、侵害、剥夺的；

（二）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

（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的；

（四）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的；

（五）被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

（六）其他妨碍其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其执业权利的。

第二十条 律师在非执业过程中权利受到侵害的，或者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职权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行为有异议的，不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其他法定救济机制，律师协会应当待相关程序或机制结束后，再行决定是否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律师可以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第二十三条 律师申请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应当提交申请书、相关证据材料等书面材料。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申请的，在受理后应当补交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专门电话、专用邮箱和网上受理窗口等，畅通律师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申请渠道。

第二十五条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接待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应当予以登记，记录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申请理由及所依据的事实等必要事项。必要时，接待人员可以录音、录像。

第二十六条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接到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申请，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其他律师协会移交的申请后，应当即时进行初审，并提交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对已受理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属于本律师协会处置范围的，律师协会应当于2个工作日以内将律师申请材料转交有关机关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于24小时以内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特别紧急，需要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律师协会应当即时反映。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情况紧急，律师协会应当启动快速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律师人身安全，必要时可以申请有关机关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所属的律师协会接到异地执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请求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协助。

第三十条 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接到所属的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与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联系，了解情况，妥善处置，并协助所属的律师协会积极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所属的律师协会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需要省级以上有关机关依法处置的，可以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书面申请上一级律师协会协调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律师协会获悉律师执业权利受到妨碍、侵害的案件，可以直接启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程序，但律师明示不需要的除外。

**第四章 调 查**

第三十三条 律师协会对已受理的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委派2名以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现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与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相互交织的，或者情况复杂、存在争议的，律师协会可以提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及时准确查明事实。

第三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应当及时转交律师协会惩戒机构处理。

**第五章 处 置**

第三十七条 对经调查，发现存在妨碍、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依法纠正的书面建议。

有关机关对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建议不答复或者不纠正的,律师协会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有监督权的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可以提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协调。

第三十九条 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可以要求律师协会委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对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自行维护执业权利的律师，律师协会应当委派律师依法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四十条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办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应当向本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对重大案件办理情况同时报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四十一条 律师协会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过程中，可以根据受理、调查、处置的情况，适时发声、表达关注；说明调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发布调查处置结果。

律师协会参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悉情况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透露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情况。

**第六章 反馈**

第四十二条 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就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展情况和处置结果向申请人反馈。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应当就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有关机关反馈。

第四十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定期研究总结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律师协会官方网站等平台予以通报。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做到及时受理、调查、处置、反馈。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向有关机关通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情况和信息，反映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中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会同有关机关开展联合调研督查，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

第四十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与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对妨碍、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案件联合督办，共同处置。

第四十八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完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网络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各律师协会之间、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之间互通信息，共同妥善处置。

第五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纳入培训，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第五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宣传，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尚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负责该区域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 印发《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司〔20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工作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联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2014年1月20日

# ****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目录**

一、一般规定

二、委托

三、会见与通信

四、阅卷

五、调查取证

六、辩护活动

七、申诉控告与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发挥辩护律师的重要作用，规范辩护律师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http://www.66law.cn/tiaoli/19.aspx)》、《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http://www.66law.cn/tiaoli/44.aspx)》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辩护律师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非法干涉与阻扰。辩护律师对妨碍、侵害其执业权利的行为有权申诉、控告。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

**第四条** 办案机关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辩护权，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对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调查权、发言权等权利，不得阻碍和限制。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办案机关落实和保障律师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律师合法权利受到侵害。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律师移送相关机构追究法律责任。

**二、委托**

**第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可以由其[监护人](http://www.66law.cn/special/jianhuquan/)、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的，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也可以通过当地的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推荐辩护律师，办案机关应当准许。

第六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准许并转达委托要求。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达其要求。对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其指定的人员。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没有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近亲属无法联系，又未指定其他亲友代为联系辩护律师而向办案机关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书写委托材料，转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意愿。有明确的拟委托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http://www.66law.cn/lawyeroffice/)的，办案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材料转交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没有具体委托对象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材料转交当地的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辩护律师。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办案机关转达。

第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看守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达办案机关。

第八条 办案机关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指定人员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转达第六条委托事项时，应同时告知联系方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指定的人员无法联系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第九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参照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担任辩护人。律师接受委托时应当询问委托人是否已经另行委托辩护律师，委托人已经委托两名辩护律师的，在委托人解除其他辩护律师委托前不再接受委托。

办案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委托三名或三名以上律师的，应当及时告知律师，并通报看守所。看守所发现同时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律师申请会见的，按规定只安排二名律师会见。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辩护律师可在第一次会见时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委托书](http://www.66law.cn/special/wts/)上签字确认。

律师同意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或者经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作为辩护律师的，应当在第一次见面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委托关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委托的，律师应当制作笔录，并在三日内告知办案机关。

第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等方式向办案机关告知委托事项及联系方式，并在三日内提交律师执业(工作)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提交接受委托的材料，可以向办案机关当面递交，也可以通过邮寄提交。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应当严格依法确认其所办案件是否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的范围，不得任意扩大解释。办案机关确认所办案件属于上述三类案件的，应当在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http://www.66law.cn/special/jy/)时书面通知看守所。律师提出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向律师说明情况，并出示办案机关的书面通知。

律师接受委托并向办案机关了解是否属于三类案件时，办案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涉嫌具体[罪名](http://www.66law.cn/zuiming/)和是否属于三类案件的相关信息，以便律师尽快会见或者与犯罪嫌疑人通信。

**三、会见与通信**

第十四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会见辩护律师的，看守所应当在三日内转达其辩护律师。辩护律师接到看守所通知后，应当及时会见。

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办案机关工作人员提出要求会见辩护律师的，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其向看守所提出。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直接到看守所办理。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当场安排会见。因办案人员正在讯问等特殊情况不能当场安排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并确保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内会见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人员转达的委托请求，或者经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作为辩护律师的，可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人员的转达委托证明、律师协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代为推荐的证明到看守所申请会见。看守所查阅上述证明材料后应当安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见面，并当场确认委托关系是否成立。对委托关系成立的，安排会见。

律师尚未向办案机关告知接受委托情况而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经审核，应当提示辩护律师及时将受托情况告知办案机关，不得以尚未告知为由拒绝安排会见。

看守所应当开通预约电话或者网络预约平台，接受辩护律师会见预约。

第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的在押或被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办案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由其持该文书到看守所办理会见;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并说明理由。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可以会见。

对于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在押或被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的会见律师权，在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十七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聘请翻译人员的，应当在会见三日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及时通知其更换。翻译人员经前阶段办案机关审查许可的，可以不再作重新许可。

看守所凭办案机关的许可决定文书安排翻译人员参与会见。

第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二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辩护律师可以单独或者共同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时，可以视工作需要，由一名律师、实习律师陪同参与会见，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实习[律师证](http://www.66law.cn/special/lszgz/)书后，应当许可会见。

实习律师不得单独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一律师、实习律师不得参与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案件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看守所内的律师会见室进行。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适量的律师会见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确保律师能按时会见。

在律师会见室被占用的情况下，经律师要求，看守所可以安排在审讯室进行会见，并关闭监听设备。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为保证人员和场所安全，看守所可以通过实地外围巡查或者视频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监控，但以不能获悉会见谈话内容为限。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次数和时间应当充分保障。会见一般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特殊情况下需要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会见的，由看守所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会见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述受到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辩护律师可以以适当方式记录在案，并向驻监所检察部门反映。驻监所检察部门应当即时调查处理并告知律师。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要工作是：

(一)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二)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http://www.66law.cn/);

(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四)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就辩护、质证问题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换意见;

(五)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的证据以及其自辩、申诉、控告、检举揭发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http://www.66law.cn/tiaoli/)规定的其他辩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手机等通讯设备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通过免提等手段泄露会见过程;

(二)带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亲友或者其他无关人员参与会见;

(三)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或损害被害人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四)除核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口供以及辨认等情形外，将从办案机关复制的案卷材料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看;

(五)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传递非其自知的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线索，或者向社会和其他无关人员公开、透露有碍侦查的信息;

(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看守所条例等规定禁止传递的物品;

(七)未与看守人员衔接、办理好被会见人移交，擅自离开会见室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看守所工作人员如发现辩护律师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终止当次会见，并在三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办案机关、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与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相互通信。看守所应当按规定对信件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符合规定的，看守所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转交或者寄出，不得扣留和延误。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内容应限于与本案有关的问题，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在押期间的情况及其对案件的意见，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及可能妨碍侦查的有关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案件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友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四、阅卷**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案卷材料包括案卷中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和[死刑](http://www.66law.cn/laws/xingfa/xfzl/sixing/)复核案件，还包括庭审笔录等法院审判材料。

辩护律师可以通过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进行复制，办案机关应当为律师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在审查起诉、开庭审理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应线索或材料的，经办案机关许可可以查阅相关的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提起[公诉](http://www.66law.cn/special/gs/)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立案后及时告知辩护律师阅卷。

第二十八条 辩护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先前未办理告知手续的，还应当同时提供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确有合理的客观原因不能当场安排阅卷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并约定具体的阅卷时间。律师在约定的时间阅卷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不安排阅卷。

律师可以视工作需要，在工作时间内选择阅卷次数和时间。阅卷结束后律师要求补充阅卷的，可以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商阅卷时间，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安排。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获得补充材料时，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查阅。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相应的场所与设备，保障律师有充足的阅卷时间。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依法对经查阅知悉的案件情况予以保密，对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于本案辩护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辩护律师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辩护律师收集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提交办案机关;其他材料，辩护律师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选择提交的时间和方式;合议庭组织召开庭前会议的，已收集并拟在庭审时出示的证据材料应在庭前会议上提交。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案场所接待。辩护律师同时提交材料的证明目的、来源、主要内容等书面说明的，办案机关应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收据](http://www.66law.cn/special/sjzmx/)。

第三十一条 在审查起诉、审判期间，辩护律师认为办案机关未提供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但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未提交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调取。办案机关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办案机关没有未提交的证据材料情况的，应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申请的理由，写明需要调取、收集的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辩护律师不宜向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或者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辩护律师向其收集、调取证据的，辩护律师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并说明申请的理由，以及需要调取、收集证据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收集、调取证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辩护律师到场。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技术侦查、隐匿身份侦查除外。

第三十四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正在监禁的服刑人员调查取证，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应当提供合适的场所和必要的便利。

辩护律师向其他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调查取证，应当向承办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件的办案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的理由。办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辩护活动**

第三十五条 办案机关采取指定监视居住，以及拘留、[逮捕](http://www.66law.cn/special/db/)后送看守所羁押等措施，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采取强制措施人的家属。无法通知家属的，应告知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辩护律师的，办案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将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前送达辩护人。

办案机关决定提起公诉、移送管辖等重大程序性决定时，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时，人民法院在决定逮捕时，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应当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提出当面反映意见的要求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人员一般应当在办案场所接待，并制作笔录附卷;确有合理原因无法当面接待的，可以要求辩护律师邮寄提交书面意见或者证据材料。辩护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办案机关应当附卷。辩护律师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出具收据。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可以向办案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当时已查明或被指控的该罪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案件有关情况和联系方式，办案机关应如实告知。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办案机关书面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

办案机关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经审查认为不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阶段，发现案件有关证据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非法证据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排除。

辩护律师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除庭审外，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组织听证、召开庭前会议、查阅对被告人审讯的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审查。

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提供所知悉的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依据开庭通知，持律师执业证书进入审判场所参加庭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律师进行人身安全检查。

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参加庭审、开展辩护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可以建议召开庭前会议，或者在庭审前提出变更管辖、回避、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对辩护律师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

人民法院开庭排期之前可以先征询辩护律师意见，避免辩护律师存在开庭时间冲突。人民法院排定开庭日期后，辩护律师确有特殊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时间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准许。

第四十二条 法庭应当充分保障律师的发言权利。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可以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允许辩护律师在质证阶段、法庭辩论阶段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可以对辩护律师的发问、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和发言重点进行提示和指导，但不得随意限制、阻碍律师发问，不得随意限制律师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在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认为存在法定回避事由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对审判长、合议庭及公诉人在庭审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庭提出。但辩护律师应当遵从审判长、合议庭就此所作的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庭后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或者有监督权的机关提出。

在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因被告人当庭解除委托关系或者依法拒绝继续为被告人辩护的，经法庭许可可以退出法庭。

第四十三条 庭审过程中发生被告人情绪异常等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况，辩护律师认为有必要与被告人进行会见交流的，可以向法庭提出休庭申请。

第四十四条 除有可能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http://www.66law.cn/special/symm/)及个人隐私的以外，辩护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七、申诉控告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阻碍辩护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辩护律师可以向其上级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或申诉;

(一)依法应当告知辩护律师未告知的;

(二)对辩护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

(三)依法应当许可辩护律师的申请未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未听取的;

(五)其他阻碍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办案机关对前款事项按照《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http://www.66law.cn/special/daili/)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浙检发控申字〔2013〕39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所在地或者其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经审查认为情况属实的，可以向有关办案机关提出调查核实建议。

第四十七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存在“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八条 办案机关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经调查核实认定辩护律师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给予[行政处罚](http://www.66law.cn/special/xingzhengchufa/)或者行业惩戒，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办案机关。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律师干扰诉讼活动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对律师涉嫌前款犯罪案件立案时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协会。发现不应当追究辩护律师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八、附则**

第五十条 根据辩护工作需要，辩护律师在会见、阅卷和出庭时，可以安排一名律师或者实习律师随同，并从事相关辅助性工作，办案机关应当提供相应的便利。

参与辩护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规定对辩护律师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律师担任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办案机关应当保障其执业权利。诉讼代理人从审查起诉阶段起有权知悉案件情况，在审判阶段有权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法律援助情形并要求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指定辩护律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律师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辩护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关”，是指负责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共同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司发〔2016〕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公安局、公安分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现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司法局

2016年 12月7日

# 宁波市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法机关在工作中应当牢固树立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意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犯律师执业权利。

第三条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实现途径，告知的内容包括：当事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律援助的条件，法律援助中心联系方式等。

第四条 辩护律师依法接受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同时，办案机关应将办案人员联系方式告知辩护律师。

第五条 辩护律师依法向办案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认为办案机关的告知不全面的，可以书面申请办案机关在五日内予以补充告知。

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撤销案件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以及人民检察院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三日内告知辩护律师。

第六条 除尚在侦查阶段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下称“三类案件”）外，辩护律师及随同的律师助理持有关法定证明文件到看守所会见的，看守所不得附加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对于“三类案件”，办案机关应当事先告知看守所。办案机关没有事先告知看守所需要经许可的，看守所应当安排会见。

辩护律师申请会见“三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办案部门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看守所在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常作息和监管秩序的前提下，应当保障辩护律师履行辩护职责所需要的会见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和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看守所同意，可以在非工作时间酌情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第八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销或者更换辩护律师的，后接受委托的律师持有效委托手续到看守所办理会见时，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拒绝会见外，看守所应当安排后接受委托的律师会见。

近亲属多方委托发生冲突时，持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授权委托书的律师，可以就重新确立或者撤销委托关系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委托时，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改变委托的情况。

第九条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因会见场所不足，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在提审室安排会见，但看守所应当关闭监听设备。

为排除非法证据或固定无罪、罪轻的证据，经辩护律师书面申请，并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看守所同意，辩护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过看守所提供或认可的设备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条 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律师提交委托手续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手续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指定居所地址告知辩护律师。

辩护律师会见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程序之日起，辩护律师有权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或者提起公诉后，辩护律师对于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有权及时获知有关信息，并进行查阅、摘抄、复制。辩护律师办理抗诉、申诉案件，在办案机关决定立案后，除不能查阅的副卷外，有权在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结的案卷材料。

辩护律师依法阅卷的，应当当时安排；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安排其在三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的阅卷次数和时间。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向律师提供电子化案卷。但律师要求查阅原卷的，应当提供原卷。

第十三条 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有权依法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证据的意见。核对证据的内容仅限于核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口供以及辨认等情形。核实证据的方式，可以向其出示证据的原件、复印件或者照片，但应当注意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办案人员的隐私。

律师不得将案卷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予以接待并出具回执。通过网上提供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依法自行调查取证的，司法机关应当提供便利，不得阻扰律师调查。

辩护律师依法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辩护律师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同意；经审查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调取。委托律师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律师开具调查令。

律师代理控告、刑事自诉案件，需要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便利，公安机关在查验相关手续后，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自行调取，也可以委托律师调取，委托律师调取的，应向律师开具人民法院委托律师调取证据的调查令。

　　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在三日内作出是否调取的决定。

　　启动司法程序所必须的证据材料，律师无法调取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调查令，人民法院应在三日内作出是否签发诉前调查令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应尽快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辩护律师书面申请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辩护律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并告知辩护律师；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书面说明理由。

辩护律师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辩护律师。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依法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必要时可以进一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经审查，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至迟应当在开庭前三天确定开庭日期并通知律师，电话告知的，还应书面通知。人民法院排定开庭日期后，辩护律师确有特殊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时间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允许。

第二十条 本市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的专门通道、专门的律师更衣室或休息区域，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律师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可以通过诉讼专门通道进入法庭，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法庭保障律师充分行使辩护权，平等保障控辩双方的辩论机会。法庭辩论应当给予律师对公诉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的机会。除发言过于重复、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等情况外，法庭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辩护律师发言。法庭认为辩护律师发言构成上述情况的，可以先提示，并给予律师简短的申辩机会。

律师对于因法定情形拒绝为被告人辩护、被告人拒绝律师继续辩护、被告人情绪异常、律师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或其他严重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形，可以申请休庭。律师当庭提出有关申请和异议，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异议的，律师可以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决定，服从法庭安排。律师不服法庭决定的保留意见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并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提出证据材料，申请通知新的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普通程序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客观反映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并对采纳与否的理由予以说理。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但又同时提出罪轻辩护、量刑意见的，判决文书中应当将两种意见均予以写明，并分别说明是否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和包括本办法在内的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职，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

接受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经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依法立即纠正并通知律师。情况复杂的，至迟在六十日内答复律师，并通报其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

律师可以向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所属律师协会申请执业维权。

第二十四条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一)未依法向律师履行告知、转达、通知和送达义务的；

　　(二)办案机关认定律师不得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情形有误的；

　　(三)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

　　(四)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

　　(五)依法应当听取律师的意见未听取的；

　　(六)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律师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诉、控告的，检察机关依法受理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律师。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情况不属实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行为，可以向其所在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相关政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符合条件的律师助理协助辩护、代理律师立案、会见、阅卷、调查、出庭等活动，有关机关应当给予便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日”除另有说明外，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执行上级规定，本办法与新的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执行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司〔2018〕139号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完善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厅制定了《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工作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则实施后，原《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的通知》（浙司〔2010〕10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10月24日

**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2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我省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事项。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表达投诉请求或者举报、提出建议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称为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统称为被投诉举报人。

对投诉举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非执业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协调处理。

第三条 投诉举报的查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及时办理；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三）疏导教育与惩戒警示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做好投诉举报查处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投诉举报查处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的陈述权、申辩权，保障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查处案件档案，建立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分析等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每月末将本月投诉查处举报工作情况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章 办理机关**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查处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应当由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

第八条 对投诉举报人的首次投诉举报，原则上由被投诉举报人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办理。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的首次投诉举报，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转被投诉举报人执业所在地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办理。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投诉举报，原则上由被投诉举报人执业所在地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投诉举报涉及的执业行为发生在被投诉举报人原执业所在地执业期间的，由原执业所在地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现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协助。

同一个投诉举报涉及不同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第十条 同一个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反映的，由律师协会办理。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受理的，由已经受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继续办理。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明晰投诉举报的具体事项和请求，除匿名投诉举报外，还应当提供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相关投诉举报事项的证据材料。

投诉举报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投诉举报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接待投诉举报人走访，应清楚记载投诉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事项、请求、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目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意见：

（一）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二）属本机关办理的，应当受理，并分别向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出具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被投诉举报告知书。

（三）属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办理的，转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办理。

（四）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投诉举报事项情节严重、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办理。

（五）投诉举报事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转有行政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直接办理。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在转办的同时，将转办意见、办理机关、联系方式等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五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投诉举报内容语焉不详，缺乏基本事实和理由，又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致使办案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核实的。

（三）匿名投诉举报或者投诉举报材料没有载明有效联系方式，致使无法调查核实情况的（投诉举报反映的基本事实清楚或者证据、线索明确，能调查核实的除外）。

（四）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正在调查处理的。

（五）已经行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复查程序处理，没有新证据而再次投诉举报的。

（六）经过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并告知复查救济途径，逾期未提出复查申请，没有新证据而再次投诉举报的。

（七）其他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权管辖的。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时，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申请复查的救济途径。

对匿名投诉举报无需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书，可在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表中记载说明。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受理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派工

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事实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的人员应不少于两名，重大、复杂案件可组成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人员与调查事项、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谈话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在调查笔录、记录中注明执法证号。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可以向投诉举报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诉求，并就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与投诉举报人交流、沟通和解释，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应当听取被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事项的说明和申辩。

被投诉举报人应当积极配合，自觉接受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被投诉举报人是律师个人的，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被投诉举报人不配合调查，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举报人在接受调查期间，不得转移、隐匿、毁损、涂改、伪造有关证据材料。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办理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投诉举报，需要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协助调查的，可以委托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协助调查。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机关出具书面委托函。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投诉举报，司法行政机可以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由；

（二）调查人和调查过程；

（三）经过调查确认的事实；

（四）证据目录；

（五）处理建议和理由；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经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一）投诉举报的请求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的，不予支持。

（二）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投诉举报事项缺乏事实根据，属于投诉举报不实，不予支持。

（三）被投诉举报人在执业活动中存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瑕疵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或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时整改。

（四）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予以立案；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投诉举报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五）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业惩戒的，在投诉举报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律师协会予以行业处分立案。

（六）投诉举报由被投诉举报人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应当在投案举报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其现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予以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立案。

（七）党员律师违法违规行为触犯党纪的，应当同时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按党规党纪予以处理。

被投诉举报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投诉举报答复意见时，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申请复查的救济途径。是否告知复查的救济途径，不影响投诉举报人对可诉的投诉举报查处行为行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救济权力。

对匿名投诉举报的调查，无需出具答复意见，完成调查报告予以结案。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对下列事项，在做好解释沟通的同时，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一）反映的事项属于投诉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费争议，而该收费不涉及违法违规的。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的。

调解不成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议投诉人按照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投诉举报的事项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经办理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组织听证的，听证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二十八条 投诉举报需以法院判决或者其他部门处理结论作为处理依据的，办理期限中止，自收到生效判决或者处理结论之日起继续计算办理期限。中止办理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被投诉举报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办理机关向投诉举报人出具的答复意见，可以抄送被投诉举报人。

被投诉举报人是律师个人的，答复意见应当同时抄送被投诉举报律师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十条 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办理机关应当在投诉举报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反馈处理结果。

对重大敏感投诉举报，办理机关应当向上级部门随时报告案件的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作出惩戒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记入律师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投诉举报办结后，办理机关应当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保管，档案内容包括：

（一）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表；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或者转办告知书；

（三）被投诉举报告知书；

（四）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

（五）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材料；

（六）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询问笔录；

（七）调查报告；

（八）办理机关的答复意见；

（九）移送行政处罚报告或者移送行业惩戒的函；

（十）责令整改通知书；

（十一）向上级部门的反馈报告；

（十二）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投诉举报查处案卷实行一案一档，档案的保管期限一般为10年。

**第五章 复 查**

第三十三条 投诉举报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调查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告知函（投诉举报答复函）之日起30日内，向办理机关的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请求复查。

对律师协会不予受理或者调查处理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不服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复查。

第三十四条 复查机关收到复查请求后，应当予以受理，并及时调查核实。

对投诉举报人逾期提出的复查请求，一般不予受理；但复查机关认为投诉举报事项重大或者原答复意见明显不当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予以受理复查。

原投诉举报办理机关的不予受理函（投诉举报答复函）没有明确告知复查期限、复查机关等救济途径的，投诉举报人提出的复查请求或者再次投诉举报，复查机关应当受理予以复查。

第三十五条 复查机关受理复查请求后，以调阅原办理机关的投诉举报案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自行再组织调查。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复查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

（一）原办理机关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维持其不予受理决定，对投诉举报人请求不予支持。

（二）原办理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不当的，责令其予以立案调查。

（三）原办理机关不予受理决定超过法定期限，但理由和依据充分不影响结果的，维持其不予受理决定，并予以指正。

（四）原办理机关答复意见在认定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依据等方面不存在问题，维持其答复意见，对投诉举报人请求不予支持。

（五）原办理机关答复意见在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依据等方面不存在问题，仅程序上有瑕疵但不影响结果的，维持其答复意见，并予以指正。

（六）原办理机关答复意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的，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

对拟作出前款（一）（三）（四）（五）项复查意见的，复查机关一般应与投诉举报人见面，做好解释沟通和矛盾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复查机关受理、不予受理、中止等期限要求，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执行。

复查案件办理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对情况复杂或者取证困难、依据不明确的事项，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后办理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复查程序处理后，投诉举报人又提交新的证据材料，对原投诉举报调查认定的事实、证据、结论产生影响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重新调查。

重新调查按照首次投诉举报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举报的情况，纳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考核以及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投诉举报办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不得推诿、敷衍和拖延；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条 投诉举报办理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调处工作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投诉举报，办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和扩大。

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投诉举报查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投诉举报办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监督指导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下发督办单予以督办：

（一）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不予受理的；

（二）办理投诉举报存在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投诉举报的；

（四）未按规定反馈办理结果的；

（五）违反规定程序办理的；

（六）事实调查不清的；

（七）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以处理的；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况。

经过督办，办理机关仍未按规定办理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律师协会建立投诉举报查处互相通报、协商制度，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共同研究投诉举报查处工作，协商处理重大案件，形成工作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对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规则，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浙司〔2010〕108号）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修订后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已经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31日起试行。2017年3月31日前已结案，或做出处分决定的投诉案件，不适用本规则，但截至2016年3月30日后做出的处分决定，可在满一年前适用本规范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年3月31日前已受理立案、尚未审结的，适用本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7年 3月20日

#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应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公职、公司律师的违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向律师协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八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十条   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执业所在的行政区域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该区域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管辖。

被调查的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该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地方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一）参与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二）接待投诉举报；

（三）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四）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五）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七）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八）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九）其他应当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

第十五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训诫；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是一种警示性的纪律处分措施，是最轻微的惩戒方式，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是一种较轻的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六）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的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三）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四十四条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口头或者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五）超过处分时效的；

（六）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七）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八）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条   对不予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一条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组成人员和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节   回避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节   调查

第五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第五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

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与投诉人面对面调查等调查方式进行，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决定程序

第五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第六十条 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在召开听证庭七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六十二条   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调查人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三）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六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四）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五）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六）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不予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分程序，必要时应当依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七条   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合伙人签收。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律师协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视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直接管理被处分会员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七十三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六章 复查**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设立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七十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由业内和业外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七十七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复查申请；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三）作出复查决定；

（四）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本案被调查会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或者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做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七十九条 申请复查的会员为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复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十条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委员会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八十二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十三条 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八十四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复查庭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调解**

第八十七条   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   经济争议达成和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九十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诉人谅解违规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罚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立案通知、组庭通知、调查函、听证通知书、复查决定书等需送达的文书及其相关资料，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关于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第九十三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则、及处分的执行程序。

　第九十四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   地方律师协会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生效后，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十六条   地方律师协会已经颁布的有关会员处分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2017年3月31日起试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2018年修订）

(2012年7月10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 3月4日浙江省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完善律师诚信服务体系，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会员”）的投诉查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和义乌市律师协会（以下统称“市律师协会”）对会员的投诉查处工作，适用本规则。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投诉查处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等形式，向律师协会反映会员的违纪违规情况，依法应由律师协会调查处理的行为。

匿名投诉的，律师协会按本规则处理。

律师协会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条 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和行业规范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有关规定，坚持疏导教育与惩戒警示相结合。

第五条 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诉查处工作的相关规则，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的投诉查处工作，办理重大、复杂案件。

市律师协会惩戒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会员的投诉查处工作。

第六条 律师协会惩戒工作机构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其职责是：

（一）畅通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信箱、通讯地址等投诉途径和工作流程；

（二）接待、接收投诉或接受有关部门移送的投诉，办理投诉案件的受理、立案等手续；

（三）配合惩戒工作机构实施对投诉案件的调查核实；

（四）制作、送达投诉查处告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书；

（五）制作年度投诉查处工作统计报表及年度投诉查处工作综合分析报告；

（六）与投诉查处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接待投诉按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记录，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

（二）书信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

（三）电话投诉的，应当耐心接听，认真记录；

（四）司法行政机关、上级律师协会或其他地区律师协会督办、转办、移送或者委托调查的案件，应办妥交接手续。

第八条 投诉人对会员的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根据、证据材料；

（三）属于律师协会的职权范围。

第九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立案：

（一）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二）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三）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的，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四）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正在调查处理的；

（五）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查处理完毕，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六）超过处分时效的；

（七）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八）其他不属于本律师协会职权范围的。

第十条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接到投诉后，应当对投诉材料及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报惩戒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决定不予立案；

（二）属于其他律师协会办理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处理；

（三）属于司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按规定移送；

（四）属于投诉人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执业纠纷的，应当移交律师协会负责执业纠纷调解的委员会调解处理；

（五）符合立案条件的，且属于本律师协会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并按照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程序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处理结果，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由惩戒工作机构负责人作出立案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办理本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业处分案件。

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及省律师协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后施行。

第十二条 律师协会按照行业处分程序办理投诉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二个月完成调查，未举行听证程序的，应在完成调查后的一个月内结案；举行听证程序的，应在完成听证程序后的一个月内结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查期限或结案期限的，经分管会长批准可各延长一个月期限，还需要延长的，由会长会议批准。

与查处事项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查处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分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经发布的有关行业投诉查处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律协〔2016〕24号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省律协九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各市律协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律协。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16年9月2日

#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

（2016年6月25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执业行为的惩处工作，统一各地对违规行为的处分标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律师（包括陪同会见的律师，下同）在会见过程中，对明知是同一案件或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的其他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还参与会见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三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擅自带领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的家属、亲友或者未经批准的其他人员参与会见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四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擅自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及其他人员传递书信（供律师使用的本人申辩、上诉、申诉等材料除外）、衣服、书籍、钱财等物品影响看守所安全管理的，给予训诫处分；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处分。

第五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提供食品、药品、酒水、饮料或其他生活用品等影响看守所安全管理的违禁物品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的，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处分。

第六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提供香烟供当场吸食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数量或次数较多影响看守所安全管理的，或会见场所明示禁止吸烟仍提供的，给予训诫处分；提供香烟供当场吸食被发现制止后不改正，或者一次提供香烟数量在20支以上，或者提供打火机，或者传递、夹带香烟带入监室，或者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七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携带影响看守所安全管理的器械、刀具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看守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八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擅自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通讯设备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使用的，或者在会见过程中擅自通过手机免提通话、QQ、微信等通讯手段连接外界人员，泄露会见过程的，给予训诫处分；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九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擅自对看守所监管工作人员、看守所内部的建筑构造、安防、警用等设施装备、合法执法管理活动等进行拍照、录像影响看守所安全管理的，给予训诫处分。

第十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未与看守所人员办理好被会见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的移交手续，擅自离开看守所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第十一条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有其他严重干扰或危害看守所等羁押场所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本指导意见处分。本指导意见没有规定的事项，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办理。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浙江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2017年12月16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法律和行业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调查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作出认定，提出处分建议。

惩戒委员会对听证的案件，应当在调查人员以外另行组成听证庭进行听证。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并提出处分建议。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惩戒委员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的，不再组织听证。

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应当在召开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调查会员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员及听证记录员名单；

（四）告知被调查会员有权申请回避；

（五）告知被调查会员提交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五条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会，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会的，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或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听证会由一名听证主持人主持。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员、听证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会员、投诉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员、听证记录员包括担任听证庭组成人员的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会长或会长授权的副会长决定。

被调查会员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召开听证会前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确有客观原因的，也可以在听证会召开时提出。

第八条 被调查会员享有下列听证权利：

（一）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员、听证记录员回避；

（二）参加听证会，并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

（三）就调查组提出的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处分建议进行申辩；

（四）对调查组提出的案件证据进行质证；

（五）提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六）对案件的事实发表意见；

（七）听证结束前作最后陈述。

第九条 被调查会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听证；

（二）就自己陈述、申辩的理由提出证据；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遵守听证秩序；

（五）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

第十条 听证开始时，由听证记录员核对听证参加人员身份，并宣布纪律。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

（一）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员不得退场；

（四）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五）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人员、听证记录员和调查人员，宣布听证会事项和事由，告知听证参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

（三）调查人员提出被调查会员违纪、违规的事实、证据和处分的建议；

（四）被调查会员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就调查人员提出的违纪、违规的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的建议进行申辩和质证，并可以出示无违纪、违规事实，违纪、违规事实较轻，或者减轻、免除纪律处分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五）听证主持人向听证参加人员发问，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会员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六）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会员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围绕案件争议焦点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及行业规范阐明各自意见并可以展开辩论；

（七）被调查会员作最后陈述；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中止：

（一）听证参加人员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听证的；

（二）被调查会员申请回避需要等待回避决定的；

（三）被调查的团体会员合并、分立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恢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终结：

（一）被调查会员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被调查会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三）被调查的个人会员死亡的；

（四）被调查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五）被调查会员或其代理人违反听证纪律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员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听证记录员记明情况附卷。

第十五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浙江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规程

（2017年12月16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复查的提起和受理**

第一条 被处分会员对省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所作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作出后一年内启动复查程序。

第二条 会员申请复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省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或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作出；

（二）有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复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条 复查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纪律惩戒工作机构处分决定书。

第四条　复查委员会自收到复查申请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二章 复查的处理**

第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复查申请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在复查庭组庭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复查人员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处分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处分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被处分会员是复查人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可能影响复查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复查人员要求自行回避，由复查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对复查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决定。决定应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纪律惩戒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条 复查庭的审查以书面方式进行，审查的主要范围为：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

复查庭在审查过程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纪律惩戒工作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进行当面或书面质证。

复查庭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九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

第十条 复查庭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请人申请撤回复查申请的，是否准许，由复查庭决定。

**第三章 决定的作出和生效**

第十一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以下复查案件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

（二）复查庭成员的意见虽为少数意见，但向复查委员会主任提出讨论的建议，复查委员会主任认为确有必要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

第十二条 复查决定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

（一）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纪律惩戒工作机构重新作出决定；

（四）复查程序中申请人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对被处分会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变更原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复查庭作出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审核后交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十四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复查庭应当在复查决定书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和作出原处分决定的纪律惩戒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浙江省律师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2017年修订）

（2014年7月8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6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处分信息发布对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维护和提升律师行业社会形象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业处分信息是指，浙江省各级律师协会对其会员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行业处分的基本情况，包括会员名称（姓名）、执业机构、违规行为、处分种类等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行业处分信息发布是指，将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已生效的行业处分信息分别以文件形式或其他方式在业内外公布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会员受到行业处分的，各级律师协会应当以文件、通报的形式发布至各律师事务所；其中会员受到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行业处分的，应当在浙江省律师协会门户网站“神州律师网”上予以发布，并可以在浙江省律师协会发行的刊物《浙江律师》上刊登。

司法部、省司法厅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行业处分信息公布有其他要求的，各级律师协会应遵照执行。

第六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和义乌市律师协会应当将其会员受到行业处分的信息在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并在生效后予以发布。

第七条 发布在各级律师协会门户网站上的行业处分经法定程序被撤销、变更的，相应的律师协会应及时删除、修改并予以说明。

第八条 浙江省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律师行业处分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监督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和义乌市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九条 本规则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后立即生效。已经发布的有关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
| --- |
|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65号），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公职（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1月10日   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6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职律师是指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在编公职人员。  公司律师是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企业法务部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的在职员工。  第三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设立公职律师。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中央企业除外）可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  第四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法规（法制）部门和企业法务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并对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内部审核。  第五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在本单位领导下开展业务活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与法律顾问衔接等管理制度，并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加业务培训、业务研讨、缴纳律师协会会费等提供保障和支持。  省级业务主管机关可以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指导本系统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等职责，制定完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执业准入、退出、考核评价、与社会律师衔接等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律师协会负责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任职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年度执业考核、业务交流、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对违法违规执业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按照行业规则予以行业惩戒。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职责**  第八条 担任公职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下同）；  （三）任职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在编人员；  （四）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专门从事法律事务一年以上（不含试用期）  （五）品行良好。  申请担任公职律师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参加浙江省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并经所在地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九条 有两名以上符合公司律师条件人员的国有企业，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设立公司律师，并提交设立公司律师的可行性、需求分析报告，企业的基本发展情况和企业设立法律事务部门以及运行情况等材料。  第十条 担任公司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与所在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且在劳动用工合同有效期间内；  （四）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企业法务部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申请担任公司律师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参加浙江省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并经所在地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五）其他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经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中办发〔2016〕3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申请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主要为本单位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本单位规定的由公职律师承担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履行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主要为本单位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参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二）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三）参与企业的谈判，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五）组织处理和代理涉本企业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  （六）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的建议；  （七）指导、参与分（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八）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参与社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章 执业申核程序**  第十六条 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是否准予核发执业证书的决定。  第十七条 申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向申请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  （二）身份证；  （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四）所在地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五）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一张。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本人的姓名。  第十九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提示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申请人工作单位属于县级或者县以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征求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附在申报材料中。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或者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查，核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附在申报材料中。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同意等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受理通知书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核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准予核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向申请人出具《律师执业证书颁发通知书》，并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核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浙江省以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在申请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执业前，应当先行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调取其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申请人在浙江省以外曾经从事过律师职业的，还应当同时申请调取其律师执业档案。档案到达后，申请人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和律师执业档案调取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司法考试管理系统”指引和《浙江省律师执业行政许可工作规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现工作单位符合开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要求，本人符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工作机构变更登记，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申请变更登记、换发律师执业证书提交下列材料：  （一）《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  （二）原律师执业证书；  （三）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一张。  第二十四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律师执业证书上交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并逐级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一）本人不再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  （二）所在单位不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  （三）退休、辞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其他原因终止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的。  第二十五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原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公告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注销而不主动申请注销的。  第二十六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公告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依法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连续两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  第二十七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社会律师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后，符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书。重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书，提交下列材料：  （一）《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  （二）身份证；  （三）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一张。  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后超过一年或者被公告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参加省律师协会的任职前培训并经所在地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注销执业证书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按照《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连续任职五年以上，或者连续任职三年以上且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等五件以上，每年度考核称职的，如转为社会律师执业，可不经律师事务所实习，但应当参加省律师协会的社会律师任职前培训并经所在地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离职后转为社会律师的，不得利用在原单位任职期间获得的重要信息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本人牟取不当利益；不得担任在原任职单位办理的法律事务的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办理与原任职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享有社会律师同等法律地位。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第三十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执业活动中依法享有《律师法》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律师执业权利；  （二）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公司律师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公职律师，可以参加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执业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年度执业考核和执业监督；  （二）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三）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四）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司律师办理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法律事务除外）；  （五）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缴纳律师协会会费，自觉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业务研讨交流等活动；  （六）《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的，不受前款第（四）项的限制。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缴纳会费的标准和方式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    **第五章　执业年度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各市律师协会负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具体规则，由律师协会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浙江省律师协会有关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浙江省律师协会可以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执业年度考核时，应当填写年度考核申报表，将本年度律师执业履职情况如实全面反映。  第三十五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不称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不称职或者受到惩戒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党政机关”，是指县以上（含本级）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团体”，是指县以上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专门从事法律事务”人员，是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法规（法制）部门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和政府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具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企业法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以及符合《律师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律师事务所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在编公职人员”，是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具有行政或者事业编制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聘用的专职从事法律顾问或者法规（法制）工作，不占公职编制的政府雇员，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乡镇党委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公职律师，乡镇党委政府的法规（法制）部门符合公职律师条件的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书。  公司总部在浙江的大型民营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5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司〔2012〕174号）同时废止。 |

#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实施意见

各市司法局：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有序推进的原则，在法律服务监管中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今年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 年实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动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和公开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三）坚持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合理制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循序有序推进。

**三、职责分工**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省厅各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领导、组织全省“双随机”抽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司法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各处、室、科（股）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或全县“双随机”抽查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省厅以各业务管理部门数据库为基础，按照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进行分类，建立全省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为机构的，名录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抽查对象为个人的，名录信息应包括个人姓名、性别、执业证号和所在执业机构等内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总名录库和子名录库组成，厅法制处以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检查人员总名录库；律师管理部门、公证管理部门、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执法检查人员子名录库。名录库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区域、行政执法证编号。执法检查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质，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总名录库要涵盖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厅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全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等，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省厅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年度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律师管理部门、公证管理部门、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详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管理或执业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和力度。

**（五）随机抽查操作程序。**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随机抽查程序。各司法行政机关从对应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人员，并按照“双随机”清单规定的比例随机选择相应数量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抽查对象。

2.公证随机抽查程序。随机抽查由各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在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名单后，再根据被抽查对象所在地域，在公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3.司法鉴定随机抽查程序。每次随机抽查，各司法行政机关从对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抽查组，抽取方式为：省级抽查从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1至2人，从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余下人员组成。市级抽查原则上从本地市司法局司法鉴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如有必要也可从其他市司法局司法鉴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按照“双随机”清单规定的比例随机选择相应数量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作为抽查对象。抽查过程中可邀请相关专家配合抽查。

检查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于抽查实施之日起90天内完成，按照“谁抽查、谁报告、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抽查工作后10日内向省厅办公室提交抽查报告和《浙江省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浙江省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抽查记录表》，省厅办公室5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抽取名单要实现在线随机抽取，可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采用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2016年的随机抽查工作应于12月15日前完成。

**（六）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运用电子化技术和手段，对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全流程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七）注重结果运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抽查总结报告和《浙江省法律服务“双随机”抽查记录表》《浙江省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抽查记录表》及时归入相应检查对象的执业档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随机抽查结果，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省厅将进一步完善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网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对接，加快信息互联互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权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监管随机抽查，是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执法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头落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工作力量。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法律服务随机抽查要与绩效考核、专项督查等相互协调，统筹安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将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注重培训宣传。**要加强执法人员的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地舆论氛围。

附件：1.浙江省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2.浙江省法律服务监管执法检查人员总名录库

   3.浙江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浙江省公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浙江省司法鉴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浙江省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

  7.浙江省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抽查记录表

浙江省司法厅

2016年11月4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通知**

（律发通[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修订后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已经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2010年6月12日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第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规则的规定，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六）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六条**实习人员应当在拟申请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实习；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申请表》；

（二）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五）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六）申请实习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实习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八）申请实习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九）拟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不具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第八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第九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相关费用的安排。

《实习协议》自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

（一）有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六）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律师协会设立的品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进行。每期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集中培训大纲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集中培训教材，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或者指定。

**第十五条**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

（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有关的培训内容。

**第十六条**律师协会可以自行组织集中培训，也可以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者高等法学院校合作组织集中培训。律师协会自行组建培训机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组建培训机构的，应当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组织示范性集中培训，实习人员参加培训取得的结业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律师协会组织集中培训，应当选聘有较高职业道德素养、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也可以根据培训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管理工作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推荐授课教师人选名单，供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选聘。

**第十八条**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集中培训大纲确定。

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培训的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律师协会为其再次安排的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十九条**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二）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四）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二）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当地的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四）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当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停止实习的，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规则规定作出的停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

**第二十七条**实习人员因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或者因律师事务所发生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律师协会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律师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

（二）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评意见和《实习鉴定书》应当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第二十九条**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适当延长考核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具体人员构成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一条**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材料审查与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按照下列程序和方法进行：

（一）审查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发现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作出说明或者予以补正；

（二）根据审查情况，可以采用笔试或者面试的方式，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和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三）对经审查、测评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审查、测评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四）对通过前三项考核程序的实习人员，由实习考核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形成最终考核意见，并由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通过综合素质测评被评定为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四）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考核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四条**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二）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良品行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有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待其完成实习项目后重新进行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按照前款规定重新进行考核，应当重点考核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自实习期满至申请律师执业之前的期间是否有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并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规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实习人员认为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对律师协会不准予实习登记、给予实习管理处分、出具实习考核不合格意见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实习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档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上一年度各地律师协会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总后，书面报告司法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地区、州、不设区的地级市以及直辖市的区（县）设立的律师协会。

设区的市以及前款规定的地方尚未建立律师协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承办。

**第四十二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规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习管理，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印制。

《实习人员登记表》、《实习申请表》、《实习鉴定书》、《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样式，以及《实习协议》的示范文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06年11月28日发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的通知**

律发通[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已经第八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4年4月3日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2014年3月27日第八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考核程序与考核内容

第三章  书面审查

第四章  面试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工作，把好律师执业准入关，为律师行业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实习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一年实习期满后，应当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第三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本区域的实习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具备考核条件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授权，可以组织实施本区域的实习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实习考核工作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负责进行指导、监督。

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实习考核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实习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律师协会负责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员和执业律师组成。实习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

执业律师担任实习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具体选任条件及选任程序，由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章　考核程序与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和公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还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七条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八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第九条　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四）律师职业观、价值观；

（五）社会责任感。

第十条　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无《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二）律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掌握程度；

（三）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四）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执业素养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二）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

（三）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四）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五）仪表仪态、心理素质和文化素养。

第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二）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三）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第三章　书面审查**

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律师协会批准后可以在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及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律师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提出考核申请时，应当同时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二）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七）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按照本规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文书、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第十五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和实习考核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考核材料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考核材料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予以补正。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正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三）考核材料不符合本规程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说明或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章　面试考核**

第十七条　实习考核委员会应当安排面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

面试考核小组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主要由执业律师组成，还可以包括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员。执业律师选任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的，应当兼顾不同的专业领域。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三）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十九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在实施面试考核七日前将面试考核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通知实习人员，通知可采取公告、信件或者传真、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面试考核，或者在面试考核开始前发现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存在本规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重新调整本人的面试考核时间。

第二十条　面试考核应当采取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每名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

第二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应当按照本规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综合测评，确定其是否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面试考核中，各项考核内容占总分值的权重分别为：

（一）实习人员政治素质，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二）实习人员道德品行，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三）实习人员执业素养，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四）实习人员实习表现，占面试考核总分值的25%。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前款第（三）、（四）项下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权重。

第二十二条　面试考核采用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实习人员得分为60分以上且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四项考核内容每项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60%的，评定为面试考核合格，但实习人员未通过本规程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考核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除前款规定外，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在面试考核评分体系中增设某项考核内容为否决性指标，实习人员未通过该项考核的，即认定其面试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

（二）面试考核小组以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三）面试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的回答情况，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经集体评议后确定其面试考核成绩，并签字确认；

面试考核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四条　面试考核小组在提问及点评实习人员的回答时，应当注意引导实习人员端正执业目的，养成良好的执业素养，增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意识，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接到有问题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于收到举报后三十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第二十六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确认合格；

（四）无《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五）实习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其《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抄送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负责实习考核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填写《实习人员登记表》，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外，还应当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必要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依照规定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逾期未申请律师执业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二十九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规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律师协会依据《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实习人员在三个月、六个月或者一年后再次申请实习考核，同时在实习证上进行相应标注。

第三十条　实习人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实习人员对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或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在复核工作中发现实习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该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实习考核材料和面试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面试考核。重新进行面试考核时，可以要求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场旁听。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参加考核的实习人员应当遵守考核纪律，不得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意见。

实习指导律师和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实习考核委员会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实习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材料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应当按照《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律师停止实习指导工作一年或者二年的处分，给予律师事务所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致使该律师事务所同一名实习人员多次无法通过考核或者多名实习人员无法通过考核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三）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帮助实习人员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意见的；

（五）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的。

第三十四条　实习考核委员会及面试考核小组中的执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停止其在实习考核委员会或者面试考核小组的工作，并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认为其违规行为需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提请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考核工作职责的；

（二）有接受实习人员财物、吃请、贿赂等行为的；

（三）在实习考核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四）有违反实习考核保密规定行为的；

（五）有其他影响实习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不正当行为的。

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习考核工作参与人，在实习考核工作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组织实施实习考核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

本规程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地区、州、不设区的地级市以及直辖市的区（县）设立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考核工作，依据本规程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习考核，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相抵触的，以本规程为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已经省律协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按照原规定已经开始的实习，实习人员不再重新进行实习登记，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实习申请表》、《实习人员登记表》等表格可从“神州律师网”下载。

请你们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

执行过程中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律协。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15年3月19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2015年3月8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章 实习登记

第四章 集中培训

第五章 实习管理与实务训练

第六章 实习考核

第七章 实习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提高实习质量，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为律师行业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和《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律师执业,在我省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律师执业机构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颁发之日起算。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第四条 省、市律师协会根据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律师从业基本要求和“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实习人员考核标准和程序，确保实习质量，为我省律师事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第五条 省、市律师协会按照实习人员管理规范所确定的目标、方针、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有机结合的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依法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省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集中培训；

（三）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停止实习决定、考核不合格意见及处理结果的异议进行复核；

（四）对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予以备案，并在报刊或网站等媒体上公告；

（五）监督检查全省实习人员管理活动；

（六）授权市律师协会负责当地实习人员实习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公示；

（七）其他应由省律师协会负责的事项。

第八条 市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资格，并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二）审核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协议和实务训练计划；

（三）办理实习人员审核登记，管理、发放《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及指导实习人员实务训练；

（四）监督、检查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及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根据需要协调实习指导律师的安排；

（五）依授权负责实习人员实习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公示；

（六）省律师协会委托及其他应由市律师协会负责的工作。

第九条 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并上报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计划；

（二）提交实习人员实习登记申请；

（三）承担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保障实习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五）出具实习人员实习鉴定；

（六）其他应由律师事务所承担的工作。

第十条 实习指导律师实行导师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指导实习人员树立正确的律师执业观；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及业务规则；

（三）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四）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律师执业观、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等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六）其他应由实习指导律师承担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实习人员在实习过程中，认为实习指导律师、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有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有权向省、市律师协会投诉。

**第三章 实习登记**

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向省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经律师事务所同意并报所属市律师协会审核登记后，方可参加实习。

实习人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申请表》；

（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律师事务所为其编制的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计划；

（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五）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七）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犯罪、无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八）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九）辞去公职的，需提供原公职单位出具的品行良好证明材料；

（十）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十一）省、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拟兼职执业的实习人员，除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并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

（一）发表过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六）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列“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前款（四）、（五）项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实习人员能证明其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两名执业十五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良好的评价和推荐书，经省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向具有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申请实习。

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的名单报省律师协会备案，由省律师协会在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接收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成立已满一年；

（二）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检查考核为合格；

（三）有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

（四）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五）未受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虽受停业整顿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已满三年；

（六）未受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或虽受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但处罚期已满两年。

第十八条 实习人员应与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待遇及相关费用的安排；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第十九条 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制作《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书》书面告知实习人员及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理由和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收到复核申请的市律师协会应在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的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再复核。

省律师协会应在收到再复核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再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省律师协会再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章 集中培训**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应当参加省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门的实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

（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六）其他提高律师综合素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大纲编写培训教材。

第二十三条 省律师协会建立实习人员培训师资库，根据培训内容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管理人员和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并通过考核后，由省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必须重新参加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考核包括课程考试和纪律考勤两项。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期间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违反纪律考勤规定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期间课程考试不及格的，需参加下期集中培训课程考试。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期间违反培训纪律（如请假超过规定课时等）的，需参加下期集中培训补齐课时。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期间严重违反培训纪律（如无故旷课等）的，需全程参加下期集中培训。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期间考试作弊的，视为集中培训考核不合格，并书面通知其所在的律师协会。

**第五章 实习管理与实务训练**

第二十五条 实习人员的日常管理与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制定实务训练计划，并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实务训练。

第二十六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修养；

（二）专职律师；

（三）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

（四）具有中级以上律师职称，或虽未取得中级律师职称，但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五）近五年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为称职；

（六）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建立实习台账，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每月检查台账并签署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季度审核台账并对实习人员和实习指导律师实习效果出具意见。市律师协会应将实习台账的记录情况作为实习考核的内容。

实习台账主要记录实习人员的实习项目、内容、过程、体会。可采用电子文档式，也可使用订本式。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活动除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建立实习人员考勤和实习内容登记制度；

（二）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三）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反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四）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三十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三）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五）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实习证；

（六）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所在的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作出的停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收到复核申请的市律师协会应在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的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再复核。

省律师协会应在收到再复核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再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省律师协会再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更换实习指导律师：

（一）指导律师转出本所的；

（二）指导律师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

（三）指导律师涉嫌违法犯罪的；

（四）指导律师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指导律师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六）指导律师未能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七）经律师事务所和实习人员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指导律师的。

律师事务所同意为实习人员更换指导律师的，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的市律师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市律师协会应在收到申请更换材料后的十日内完成审核。经查属实的，同意更换实习指导律师，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三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不得转所，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或因律师事务所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而被市律师协会取消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原律师事务所应在十五日内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办理实习人员转所实习，同时将实习人员的实习台账、评估记录和实习考核情况上报市律师协会移交新接收实习律师事务所，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四条 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转所的，应当在其取得实习证满三个月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交回实习证，重新办理申请实习登记手续，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第三十五条 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暂停实习以及暂停事由结束需要恢复实习的，均应通过实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报所属的市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并备案登记。

暂停实习期间，实习人员的实习证应交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暂停时间不计入实习期限。

经所属的市律师协会审核同意暂停实习的，已进行的实习有效，待暂停事由结束后，实习期限继续计算。

暂停实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六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应接受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省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本省的实习考核工作。市律师协会具体负责本地区实习考核工作的，由省律师协会负责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律师协会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省实习考核工作。

考核指导委员会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和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人组成。考核指导委员会主任由省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八条 市律师协会设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实习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实习考核工作。

实习考核委员会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和执业律师组成。实习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市律师协会负责人担任。

执业律师担任实习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验，具体选任条件及选任程序，由负责实习考核的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实习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五人。

第三十九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和公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还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四十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基本技能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第四十一条 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四）律师职业观、价值观；

（五）社会责任感。

第四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无本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二）律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掌握程度；

（三）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四）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四十三条 对实习人员执业基本技能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

（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三）执业风险防范意识和纪律、规范掌握程度；

（四）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五）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仪表仪态、心理素质和文化素养。

第四十四条 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二）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三）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律师协会批准后可以在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或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律师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四十六条 实习人员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提出考核申请时，应当同时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二）实习人员实习台账；

（三）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五）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六）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八）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实习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文书、工作底稿、实习活动记录、实务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第四十七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和实习考核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如需再延长的，必须经省律师协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后，应当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考核材料基本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考核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充的，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补充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考核时间。

（三）考核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说明或补充或者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实习考核委员会应当组织面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

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主要由执业律师、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组成；实习考核委员会应建立考核成员库，每次随机抽取，同时要兼顾不同的专业领域。

面试考核小组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执业律师选任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的，应当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操守良好。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三）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五十一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在面试考核七日前将面试考核的时间、地点、形式、注意事项等通知实习人员，通知可采取公告、信件或者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实习人员在面试考核开始前发现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存在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调整本人的面试考核时间或更换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律师协会经查证认为实习人员的上述申请情况属实的，应依申请调整该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时间或更换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律师协会经查证认为实习人员的上述申请情况不属实的，应及时驳回其申请并告知查证事实及驳回理由。

第五十二条 面试考核采用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以确定实习人员是否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第五十三条 面试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

（二）面试考核小组以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三）面试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的回答情况，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经集体评议后确定其面试考核成绩，并签字确认。

面试考核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面试考核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到场了解情况。

第五十四条 面试考核小组在提问及点评实习人员的回答时，应当注意引导实习人员端正执业目的，养成良好的执业素养，增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意识，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五十五条 对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日。

在公示期间如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于收到举报后三十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负责实习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由实习考核委员会形成最终考核意见，并由市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

（一）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二）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

（三）经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确认合格；

（四）实习期间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七条 经考核，实习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决定，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二）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不良品行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该实习人员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考核意见；

（三）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所列不良行为情形之一且未满五年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在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后再行申请实习的考核意见；

（四）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五）律师协会依据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要求实习人员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给予延长实习期三个月、六个月或者一年的决定，同时在实习证上进行相应标注。

实习人员可在延长实习期满后，重新申请考核。

第五十八条 对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合格意见填入其《实习人员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抄送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省律师协会应将考核合格实习人员名单在神州律师网进行公告。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必要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制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不合格通知书》，详细列明考核不合格的结果、事实及依据，在十五日内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并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不合格通知书》上报省律师协会。

第六十条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依照规定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逾期未申请律师执业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重新考核应当重点考核实习人员自实习期满至申请律师执业之前的期间是否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并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二）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六十一条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制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不合格通知书》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实习人员对市律师协会的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再复核。

省律师协会应在收到再复核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再复核决定通知申请人。

省律师协会在复核工作中发现实习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对该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实习考核材料和面试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面试考核。重新进行面试考核时，可以要求该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到场旁听。

省律师协会再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七章 实习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市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集中培训期间考试作弊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二）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市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六十三条 实习人员提交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律师协会考核的，市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省律师协会。

第六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等行业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所指导的实习人员连续两人未一次性通过市律师协会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六十五条 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实习人员认为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对律师协会不准予实习登记、给予实习管理处分、出具实习考核不合格意见的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投诉。

第六十六条 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实习人员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及时上报省律师协会，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律师协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省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司法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在本省担任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人员的实习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浙江省司法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市律师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省律师协会统一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领，按计划向各市律师协会发放。各市律师协会应建立实习证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颁发，并每年向省律师协会书面报告使用情况。

第七十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实习证。实习证损毁的，由接收该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向颁证市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换领新证，应当交回原证；实习证遗失的，由实习证持有人在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颁证市律师协会申请补发。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经省律师协会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